附錄一　投資契約書（草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橋頭區後壁田段374地號)
土地標租案

投資契約書(草案)

中　華　民　國　ＯＯＯ　年　ＯＯＯ　月

目錄

第 1 條 總則.....1
第 2 條 本案租賃標的.....3
第 3 條 契約期間.....4
第 4 條 土地租金及地上權權利金.....5
第 5 條 本案用地點交.....8
第 6 條 設定地上權.....9
第 7 條 投資開發內容及範圍.....10
第 8 條 興建投資開發之期程.....11
第 9 條 乙方之權利及義務.....12
第 10 條 履約保證.....13
第 11 條 聲明與承諾.....16
第 12 條 相關費用負擔.....19
第 13 條 土地之維護.....20
第 14 條 投資開發及興建.....21
第 15 條 租賃標的出租、出借及設定負擔之限制.....22
第 16 條 融資及持股比例之維持.....23
第 17 條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24
第 18 條 違約.....26
第 19 條 契約之終止.....27
第 20 條 爭議處理.....29
第 21 條 其他條款.....3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374 地號)

土地標租案

投資契約書（草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374 地號）土地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係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標租作業。甲乙雙方同意，由甲方出租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內產業專用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374 地號)土地予乙方，由乙方投資開發本產業專用區，雙方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 1 條 總則

1.1　契約文件

1.1.1　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1.1.1.1　本契約及其附件

1.1.1.2　甲方就投標須知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1.1.1.3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1.1.1.4　甲方就投標須知釋疑之書面說明

1.1.1.5　投標須知及相關作業規範

1.1.1.6　投資執行計畫書

1.1.2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3 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時，依1.1.1規定之順序，定其適用之優先順序。

1.1.4 契約文件效力

1.1.4.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1.1.1條各款之先後順序定之。

1.1.4.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1.1.4.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1.1.4.4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投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投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查時接受者，以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1.2 日期認定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 2 條 本案租賃標的

2.1 本案租賃標的為橋頭區後壁田段 374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產業專用區，土地面積 104,792.12 平方公尺，如附件位置圖所示（土地實際面積，以訂立本契約當時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為準）。

2.2 面積誤差處理

前項土地面積乙方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外，得自完成登記之日起 3 個月內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實測，並提送實測成果，經甲方同意後得調整租賃標的面積外，惟仍應以原標租金額計算租金，乙方不得主張面積誤差要求退還租金。

2.3 如乙方採分期分區開發，本案租賃標的得由乙方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提出土地分割方案，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租賃標的之土地分割，將租賃標的依乙方所提之分區分割為數筆土地，並各自設定地上權。

第 3 條 契約期間

本案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至 000 年 0 月 0 日（簽約時填入）止，共 70 年。

如甲方依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約定於本契約期間期滿前終止該契約時，本契約亦隨同終止。

第 4 條 土地租金及地上權權利金

4.1 土地租金

4.1.1 每年新臺幣〇佰〇拾〇億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元整(依得標人得標金額填寫)(乙方繳交土地租金時應外加營業稅後一併繳付),簽約當年度及最後一年度之租賃期間不滿一年者,依租賃期間占全年之比例計收該年租金。

4.1.2 土地年租金自本契約簽訂之**後年即民國〇〇年**(簽約時按時計年填入,例如:民國 N 年簽約,後年為 N+2 年)起,應依「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第 6 條規定隨同**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本案應依每年租金繳納前一年度最後發布之高雄市商業區之地價指數)逐年調整:

簽約年(N 年)為基期,N 年、N+1 年依照得標年租金繳納不調整,N+2 年起應隨地價指數調整。

N+2 年應繳年租金= 得標年租金 ×(N+1 年當年最後發布之高雄市商業區地價定基指數)/(N 年當年最後發布之高雄市商業區地價定基指數)

N+3 年應繳年租金= 得標年租金×(N+2 年當年最後發布之高雄市商業區地價定基指數)/(N 年當年最後發布之高雄市商業區地價定基指數)

4.2 土地租金繳納期限及方式

4.2.1 繳納期限

除本契約簽約當年度(自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至民國〇〇年 12 月 31 日)之年租金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時繳付外,其餘各年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

4.2.2 乙方應逕行匯款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設於下列銀行/國庫局之專戶內: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局號:0000022
帳號:268959
戶名:新市鎮開發基金 401 專戶

4.2.3　乙方應依規定期限，自動向指定行庫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

4.2.4　乙方遲延繳付土地租金時，除照所欠租額按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12碼計算，加收遲延期間利息外，並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1. 遲延1個月者，按所欠租額加收1%，遲延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
2. 遲延2個月者，按所欠租額加收2%，遲延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以2個月計算，以此類推，最高加收至20%。

4.3　地上權權利金：新臺幣貳拾陸億柒仟柒佰捌拾萬元（NTD $ 2,677,800,000，乙方繳交權利金時應外加營業稅後一併繳付）。

4.4 地上權權利金繳納期限及方式

4.4.1　本案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應繳納第1期地上權權利金（第9.5條地上權權利金之30%)新臺幣捌億零參佰參拾肆萬元(NTD $ 803,340,000，乙方繳交權利金時應外加營業稅後一併繳付）。

4.4.2　本案投資契約簽訂後第2至5年度（如下表）止不收取地上權權利金，惟仍須於每年6月30日前依本署通知金額繳付該年度利息：【每期繳付利息=P x R】

P＝剩餘尚未支付之地上權權利金(地上權權利金之70%,即NTD $ 1,874,460,000）

R＝每年繳付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當年1月1日公告三年期定期存款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固定利率。

4.4.3　投資人應自投資契約簽訂後第6年度（如下表）起，於每年6月30日前依本署通知金額繳納該期權利金及利息，權利金及利息計算公式如下：

1. 每期應繳付地上權權利金=(剩餘尚未支付之地上權權利金之10%，即NTD $ 187,446,000）
2. 每期應繳付利息=P_t x R_t

P_t＝該期剩餘尚未支付之地上權權利金。

R_t＝每年繳付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當年1月1日公告三年期定期存款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固定利率。

繳付地上權權利金及利息試算表

簽約年度 N		繳付	權利金	剩餘權利金 P_t	利率 R_t	繳付利息 P_t x R_t	繳付金額
1	年期 t	第 1 期權利金	803,340,000	1,874,460,000	1.740%	0	803,340,000
2	N+1	第 2~第 11 期權利金之利息	0	1,874,460,000	1.740%	32,615,604	32,615,604
3	N+2	第 2~第 11 期權利金之利息	0	1,874,460,000	1.740%	32,615,604	32,615,604
4	N+3	第 2~第 11 期權利金之利息	0	1,874,460,000	1.740%	32,615,604	32,615,604
5	N+4	第 2~第 11 期權利金之利息	0	1,874,460,000	1.740%	32,615,604	32,615,604
6	N+5	第 2 期權利金+利息	187,446,000	1,687,014,000	1.740%	29,354,044	216,800,044
7	N+6	第 3 期權利金+利息	187,446,000	1,499,568,000	1.740%	26,092,483	213,538,483
8	N+7	第 4 期權利金+利息	187,446,000	1,312,122,000	1.740%	22,830,923	210,276,923
9	N+8	第 5 期權利金+利息	187,446,000	1,124,676,000	1.740%	19,569,362	207,015,362
10	N+9	第 6 期權利金+利息	187,446,000	937,230,000	1.740%	16,307,802	203,753,802
11	N+10	第 7 期權利金+利息	187,446,000	749,784,000	1.740%	13,046,242	200,492,242
12	N+11	第 8 期權利金+利息	187,446,000	562,338,000	1.740%	9,784,681	197,230,681
13	N+12	第 9 期權利金+利息	187,446,000	374,892,000	1.740%	6,523,121	193,969,121
14	N+13	第 10 期權利金+利息	187,446,000	187,446,000	1.740%	3,261,560	190,707,560
15	N+14	第 11 期權利金	187,446,000	-	-	-	187,446,000
						合計	2,955,032,634

註：本表格僅供計算參考，表內之利息仍須視當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固定利率重新計算。

4.4.4 各期地上權權利金應匯入本契約第 4.2.2 條所定之帳戶。

4.4.5 未繳付地上權權利金之處分方式

乙方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繳付各期權利金時，應於各期期限截止前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展延；若甲方不同意展延或經甲方同意延期後乙方仍未於展延期限內繳納，則每逾一日，按日加計當年應繳權利金價款 1‰之違約金，但每期權利金未繳之違約金上限以當期應繳權利金之 30%為限。

第5條 本案用地點交

5.1 於投資契約簽訂時，乙方應同時繳付簽約當年度土地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乙方如數繳納上開金額者，甲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30日內，通知乙方辦理租賃標的點交。

5.2 現況點交

乙方應依甲方之通知會同辦理現況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如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預定點交日會同辦理，視為於該日以現況完成點交作業。

5.3 甲方交付之標的，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內容為準，使用範圍以地政主管機關確認之界址為準。

5.4 甲方交付之標的如有任何權利瑕疵妨礙本案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履行者，應由甲方負責排除。

5.5 點交後標的內用地整地、擋土等相關工程由乙方自行負責，如有地上建物之騰空拆遷補償及植物移植或保存等事宜，概由乙方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及自行負擔費用。

5.6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至土地點交前，經甲方同意後進入本案點交範圍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第 6 條 設定地上權

6.1 本契約簽訂時應同時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如附錄二）。

6.2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時同時繳納當年度土地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者，由甲乙雙方會同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約後 30 日內，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辦理該設定登記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6.3 如乙方遲誤繳納簽約當年度地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者，於繳清遲誤繳納之租金及其罰款或違約金後，始得辦理前條之設定地上權登記。

6.4 地上權之年限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年限，如本契約提前終止時，地上權亦同時終止。

6.5 除經甲方同意由建築經理公司擔任起造人外，乙方應以自己為起造人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地上建物。由建築經理公司擔任起造人者，乙方應將與建築經理公司間之契約於簽訂後 30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

6.6 乙方不得以地上權標的申請容積移轉。

第 7 條 投資開發內容及範圍

7.1 開發內容

本案標的為產業專用區，開發內容須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規定。

7.2 投資內容

7.2.1 完成建設

1. 乙方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無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者，完成建設指租賃標的全區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2. 乙方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如有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者，至多以分三期三區為限,乙方得依第 2.3 條向甲方申請依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辦理租賃標的之土地分割。租賃標的土地依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分割數筆土地後，各分區之完成建設指該分區依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7.2.2 乙方採一次性全區開發投資者，投資建設之建築改良物總容積不低於所投資土地（即本案租賃標的後壁田段 374 地號土地）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

7.2.3 乙方採分期分區開發投資者，其第 1 期投資建設之建築改良物總容積，不得低於所投資土地（即本案租賃標的後壁田段 374 地號土地）法定容積之三分之一。

7.2.4 本條所稱建築改良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改良物價值以使用執照上之工程造價為準。

第 8 條 興建投資開發之期程

8.1 乙方投資開發應依所提之投資計畫書期限辦理，於期限內完成各分區及全區之開發，取得各分區及全區建築改良物之使用執照。

8.2 若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導致無法依上述時程開發，應於期限前 3 個月或情事發生後得通知後 60 日內。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展延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方得展延。如有必要，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展延上述期限。

第 9 條 乙方之權利及義務

9.1 乙方之權利

9.1.1 取得本案標的租賃權及地上權。

9.1.2 就本案標的規劃設計、開發、投資興建之權利。

9.2 乙方於應遵守履行之義務

9.2.1 所有前置作業或標的勘查所需費用，悉由乙方自行負擔。

9.2.2 本案開發建築及規劃設計內容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擬具整體開發計畫，送經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9.2.3 依法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之文件資料，應送甲方備查。

9.2.4 本案之開發、設計、規劃及施工監造，均由乙方負責，乙方應甄選設計及監造單位，負責設計及施工監造，並擔保本案之興建應符合投標須知及投資契約所定之需求。

9.2.5 本案投資開發期間乙方如須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內所載之各項內容時，應先檢具相關資料文件，敘明變更理由，送請甲方審查同意後，方得變更。

9.2.6 本案之開發、設計、規劃及施工監造，均由乙方負責，乙方應甄選設計及監造單位，負責設計及施工監造，並擔保本案之興建應符合本契約及投標須知之需求，本案標的內涵蓋大青坡遺址（詳投標須知附錄「大青坡遺址調查」報告書），未來於開發過程，乙方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進行開發過程施工中監看，以避免破壞遺址。

第 10 條 履約保證

10.1 履約保證金之目的

為確保乙方依約開發興建使用及本契約之履行，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10.2 繳納名義

履約保證金應以乙方名義繳納予甲方。

10.3 繳納時間與金額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前，依申請須知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億陸仟柒佰萬元整（NTD＄267,000,000）。

10.4 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方式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納：

1. 現金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4. 郵政匯票
5. 無記名政府公債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7.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8.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質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10.4.1 繳納方式以現金、金融機構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

1. 乙方以現金繳納者，得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央銀行國庫局新市鎮開發基金 401 專戶」，取得銀行核發之收

據聯後，將該收據聯附於履約保證金繳納申請書件內寄（送）達。

2. 除現金外，乙方得將金融機構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直接附於履約保證金繳納申請書件內寄（送）達，主辦機關於收件後製發憑據送交乙方。

10.4.2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乙方應在履約保證金繳款期限前 15 個辦公日前，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主辦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主辦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乙方得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直接附於履約保證金申請書件內寄（送）達，主辦機關於收件後製發憑據送交乙方，乙方將該憑據附於履約保證金申請書件內寄（送）達。

10.4.3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乙方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乙方得將該保證書直接附於履約保證金繳納申請書件內寄（送）達，主辦機關於收件後製發憑據送交乙方，乙方將該憑據附於履約保證金申請書件內寄（送）達。

10.4.4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乙方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得將該保險單直接附於申請書件內寄（送）達，於收件後製發憑據送交乙方，乙方將該憑據附於履約保證金申請書件內寄（送）達。

10.5 履約保證金之抵充與補足

於乙方未依本契約繳納土地租金、地上權權利金、罰款、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各項應負擔之費用時，甲方得以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應付之土地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各項應負擔之費用。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如經甲方扣抵有不足時，應補足之。

10.6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10.6.1 乙方於契約期間若無違約及缺失情事或違約缺失情形已改善，得按下列時程向甲方申請解除部份之履約保證金責任，由甲方於依第 10.5 條扣抵乙方應付款項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乙方：

1. 於全區取得使用執照後，乙方得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 億元。
2.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如乙方無違約或應扣抵履約保證金事由，甲方應返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10.6.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於乙方返還租賃標的予甲方，且地上物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14 條辦理完成後，履約保證金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後，解除其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

第 11 條 聲明與承諾

11.1 甲方聲明

11.1.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11.1.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11.2 乙方聲明

11.2.1 乙方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之公司，或經公司法認許並辦妥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且乙方並未預設公司消滅期限。

11.2.2 乙方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公司章程得從事本計畫之投資開發及產業生產工作。

11.2.3 乙方業經執行業務董事（有限公司）或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決議（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授權並簽署本契約。

11.2.4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並得依其所載條款對乙方強制執行。

11.2.5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11.2.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時，對其投資開發本產業專用區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11.2.7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11.2.8 乙方充分瞭解本契約所定之甲方提供協助事項並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亦不得因甲方提供協助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11.3 甲方承諾

甲方應於簽訂契約後，依本契約之約定期程交付本計畫用地予乙方，並排除一切權利糾紛。

11.4 乙方承諾

11.4.1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約定，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及管理甲方交付之本計畫用地。

11.4.2 乙方承諾乙方及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協力廠商、分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計畫案所生之義務，應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承諾乙方及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協力廠商、分包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其等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相關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任何賠償。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前開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因而致甲方受損，乙方應承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11.4.3 乙方承諾為完成本計畫案而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銷售契約、結合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契約及其他契約等，不得與本契約抵觸且應與投資執行計畫書相符，並應將該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契約嗣後如有變更者，亦同。

11.4.4 乙方承諾於興建營運期間內所有與本計畫案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約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約定，不得與本契約抵觸且應與投資執行計畫書相符，並應將該文件之副本交予甲方核定或備查；該文件嗣後如有變更者，亦同。

11.4.5 乙方承諾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及使用，以達成本契約之目的。

11.4.6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興建、銷售本計畫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係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正當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11.4.7 乙方承諾本計畫案之投資興建、銷售，均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如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致甲方遭受處分或損害時，乙方應負擔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一切損失。

11.4.8 乙方就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建築物、相關設施及其周邊環境、均應善盡維護之責任，並負擔其更換、保養、修繕、維護等費用。

11.4.9 乙方應秉持敦親睦鄰原則，於本契約期間內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造成鄰損或抗爭事件，乙方應自行負責。

11.5 甲方協助事項

11.5.1 本契約簽訂之次日起至本案標的完成點交予乙方期間，甲方同意協助乙方進入本案標的現場辦理勘測、鑽探及其他進行施工所必要或工程調查所必須之作業。

第 12 條 相關費用負擔

12.1 本計畫用地內所需水、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單位辦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12.2 本用地整地及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申請道路挖掘、復舊、銑刨及加鋪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12.3 因履行本契約所需之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相關稅賦、費用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 13 條 土地之維護

13.1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用本計畫用地。

13.2 乙方充分瞭解甲方為監督、審查、備查乙方所提文件時，可能要求乙方再行補充、修正、變更及調整等。乙方應自行評估甲方為監督、審查、備查所需時間，並納入本計畫案投資開發期程之考量。

13.3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第 8 條投資開發期限之約定，如期完成本計畫案之開發。

13.4 乙方開發本案所需土方或本案基地之土方處理，須遵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其他相關法令，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 14 條 投資開發及興建

14.1 基本原則

乙方辦理本計畫案作業時，應依本契約文件、「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土地標租案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就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規劃興建，並送副本乙份送甲方備查。乙方依相關法規須擬具相關文件提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將審查結果及核定內容資料送交甲方備查。本案投資開發期間乙方如須變更投資計畫書內所載之各項內容時，應先檢具相關資料文件，敘明變更理由，送請甲方審查同意後，方得變更。

14.2 查核資料之交付

本案投資興辦期間，甲方得組成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事項進行查核作業，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檢備相關證明文件，供甲方進行查核，並不得拒絕。查核結果如有需改善之事項，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

14.3 未如期開工或進度落後之處理

乙方如未依投資計畫進度開工或進度落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後，應於受通知後 3 個月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處以乙方該宗土地當期公告地價 2%以上 5%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於 3 個月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終止本契約。

第 15 條 租賃標的出租、出借及設定負擔之限制

15.1 乙方於未完成建設前，不得將地上權標的一部或全部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轉售、轉租或設定負擔之**契約無效**，並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九條處以該宗土地當期公告地價 1%以上 3%以下罰鍰。

15.2 於完成建設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將租賃標的或其上建物出租、出借供他人為非建築使用，或委託他人經營，但應將與該他人簽訂之契約於簽訂後 30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並應於該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1. 該他人使用或租用租賃標的或其上建物契約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租賃標的之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2. 如本契約及地上權契約提前終止，該契約亦同時終止。

15.3 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採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並依第 2.3 條辦理各分區土地分割並各自設定地上權者，前兩項之完成建設依第 7.2.1 條以分區各自認定。

第 16 條 融資及持股比例之維持

16.1 融資契約之簽訂及通知

乙方依第 7.2 條就全區或該分區完成建設後，乙方如需以全區或該分區租賃標的之地上權設定負擔以取得融資時，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且於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後，10 日內將副本送交甲方備查。

如乙方之融資須就地上權設定負擔，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10 條辦理。

乙方應將融資契約之融資機構送達地址以書面告知甲方，俾便甲方為必要之通知。

16.2 乙方於契約期間之持股規定

1. 乙方如為單一得標人所成立之專案公司，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 3 億元，且於全區完成建設前，原單一得標人之持股比例應維持高於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1%。
2. 乙方如為合作聯盟得標人所成立之專案公司，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 3 億元，且於全區完成建設前，授權代表公司之持股比例應維持高於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5%，且各成員之持股比例合計亦應維持不得低於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1%。
3. 乙方因改組、原發起人持股比變動或負責人變更時，應自變更日起 30 日內檢具有關文件送甲方備查。
4. 乙方之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有關文件送甲方備查。

第 17 條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17.1 不可抗力情事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下列事由，其發生或擴大並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且非任一方所得合理控制，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7.1.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龍捲風、雷電、洪水、暴風雪、天外異物撞擊、或類比之自然災害。

17.1.2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內戰、侵略、外國敵對行為、軍事封鎮、叛亂、革命、暴動、鎮壓、恐怖活動、種族迫害、海盜行為、刑事犯罪或類比之武力或暴力行為。

17.1.3 國際情勢重大變故、禁運、貿易制裁或類比之事件。

17.1.4 核子污染、放射性污染等污染事件，或重大傳染病。

17.1.5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考古遺址或確定其範圍，致對工程規劃、工程進行或預定開始營運日產生影響。

17.1.6 用地有環境污染、大量掩埋廢棄物情事，致對工程規劃、工程進行或預定開始營運日產生影響。

17.1.7 其他非甲乙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人力不可抗拒事項。

17.2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下列事由，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7.2.1 因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變更,致乙方對本計畫案之興建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17.2.2 其他性質上非屬不可抗力,但對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有重大影響，而經法院調解認定為除外情事者。

17.3 通知及認定程序

17.3.1 任何一方主張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17.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本契約第 17.3.1 條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甲乙雙方就該事件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於依本契約之通知後 30 日內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均得提請

法院調解處理。

17.4 認定後之效果

17.4.1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經法院調解認定後，乙方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分包商、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專業顧問機構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17.4.2 契約終止

倘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持續 6 個月以上，甲乙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終止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調。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 1 年後甲乙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17.4.3 未受影響部分繼續履行

本契約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甲乙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乙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本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顯有重大困難。

第 18 條 違約

18.1 乙方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即構成違約事由：

18.1.1 乙方經依公司法為重整之聲請、或其股東會為解散或合併之決議。但經甲方事前同意之重整者，不在此限。

18.1.2 依法令或本契約約定，乙方應得甲方許可、核准或同意始可從事之行為而未得甲方許可、核准或同意，情節重大。

18.1.3 乙方違反本計畫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環保法令致乙方遭受主管機關命改善、裁罰、使甲方亦因此遭受裁罰或致甲方受有損害。。

18.1.4 乙方所作之聲明、承諾或擔保經證明為虛偽不實，且其程度足以影響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能力。

18.1.5 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契約。

18.1.6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4 條所定期限繳納租金、權利金及違約金。

18.1.7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8 條所定期限完成分區或全區之開發。

18.1.8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第 14.1 條或第 14.2 條情事。。

18.1.9 其他乙方違反本契約、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18.2 甲方定期要求乙方改善事項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但情形嚴重且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違約之期限。
3.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8.3 違約金

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 18.1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時，除第 18.1.6 條違約事由應依本契約第 4 條計算違約金外，其餘各款甲方每次得處以乙方 1 至 20 萬元之違約金。

18.4 甲方違約之處理

如甲方因故遲延或違反其基於本契約之義務，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乙雙方同意協商補救方案，該方案之程度及內容應足以彌補乙方之損害為原則，但不包括乙方所失之利益。

第 19 條 契約之終止

19.1 契約終止之事由

19.1.1 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之終止

甲方未履行本契約第 11 條之甲方承諾，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2 個月時，乙方得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19.1.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

1. 於本契約期間，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或清算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 乙方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營運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3.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4. 乙方積欠應繳土地租金達兩年租金總額。
5. 乙方積欠應繳各期權利金，經甲方催告後仍不繳納，或甲方以履約保證金逕行扣抵後未補足履約保證金。
6.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8 條所定期限完成分區或全區之開發。
7.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第 14.3 條情事。
8.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18.1 條各款事由致本契約之投資開發重大影響。
9. 乙方無意繼續履行本案。
10. 其他依本契約或法律規定甲方得終止者。

19.1.3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雙方利益時經乙方同意，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9.1.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本契約。

19.2 契約終止之通知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19.3 契約終止之效力

19.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乙方應將設定之地上權須無條件塗銷，並將本計畫用地返還予甲方。
2. 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3.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但不包括所失之利益。
4. 就乙方興建中或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甲方得無償取得地上物。

19.4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土地租金、罰款、違約金、各項應付費用等債務後，應無息返還第一期地上權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19.5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9.5.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土地租金、罰款、違約金、各項應付費用等債務後，應無息返還及履約保證金。乙方已繳納之地上權權利金不予退還。

19.5.2 依乙方提供施工實際支出單據及證明文件或專業機構鑑價結果低者為準，辦理有償移轉。

19.6 契約終止後效力存續之條款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19.6.1 第 20 條爭議解決之約定。

19.6.2 其他處理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 20 條 爭議處理

20.1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20.1.1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20.1.2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私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20.2 甲乙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 1 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雙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20.3 爭議解決機制之建立

20.3.1 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任一方得提送協調委員會決議之，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錄三。雙方同意，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 180 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解決爭議：

1. 經甲方同意後，雙方書面成立仲裁協議後提付仲裁。
2.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20.3.2 仲裁

1. 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 甲、乙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一款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二款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前款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高雄市為仲裁地。

5.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6. 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7.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20.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論該爭議是否以仲裁、訴訟或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爭議處理期間，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不得停止本案之進行。

20.5 乙方因爭議而經甲方同意暫停履約，爭議被認定乙方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20.6 乙方因爭議而經甲方同意暫停履約，爭議被認定乙方為有理由者，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 21 條 其他條款

21.1 公司組織變動

乙方承諾其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者，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 15 日內，將修改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變動後之董監事名單送甲方備查。

21.2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討確有修約之必要者，得經雙方協議後辦理修約：

21.2.1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雙方利益者。

21.2.2 發生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

21.3 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甲乙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21.4 契約之公證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21.5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21.5.1 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興建與銷售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誌、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送交甲方備查。當本契約終止（解除）時，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甲方，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21.5.2 保密義務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計畫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業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21.5.3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甲乙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21.6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21.6.1 通知送達

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予對方之通知或文件、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日起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甲乙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甲方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乙方：

乙方地址：

21.6.2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後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已送達對方。

21.7 契約之解釋

21.7.1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21.7.2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其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簽約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21.7.3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21.8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

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1.9 契約份數

本契約 1 式 9 份，計正本 3 份、副本 6 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執正本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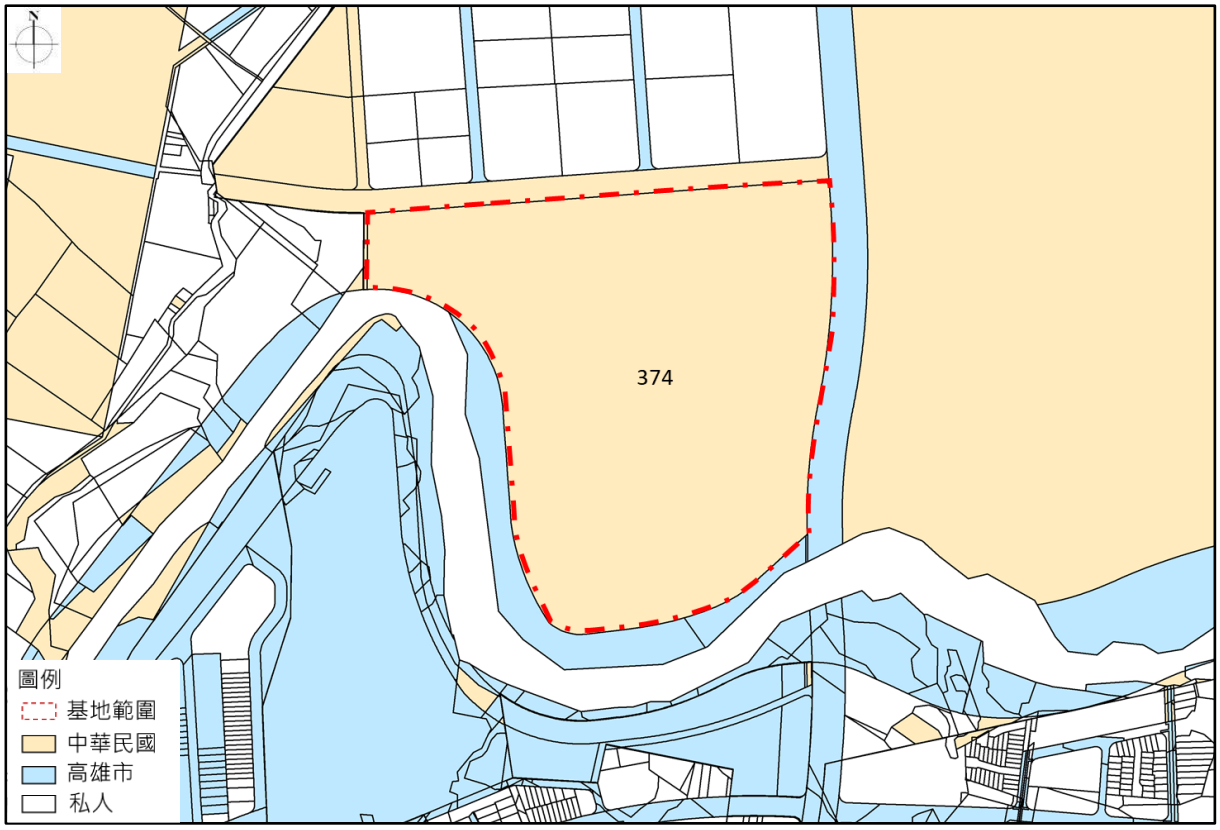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標的開發範圍及位置圖



附件土地標租清冊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後壁田段	374	104,792.12	產業專用區

附錄二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草案）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乙方），茲為甲方管理之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 374 地號土地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辦理標租由乙方設定地上權，訂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為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內產業專用區土地標租案投資契約書」（以下簡稱「投資契約」）之附件，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設定地上權標的

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及面積（亦即「地上權標的」）：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　號	面積（㎡）
高雄市	橋頭區	後壁田	374	104,792.12

前項地上權標的標示及面積，以訂立本契約當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為準；土地使用限制應依本契約、投資契約、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

地上權存續期間自設定地上權完成之日起算，至投資契約屆滿日（即 000 年 0 月 0 日，依投資契約第 3 條計算並填入）為止。

前項地上權存續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如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本契約亦隨同終止。

第三條 土地租金及地上權權利金

土地租金給付數額及方式：悉依投資契約第 4 條辦理。

地上權權利金給付數額及方式：悉依投資契約第 4 條辦理。

第四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時同時繳納當年度土地租金、第 1 期地上權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者，由甲乙雙方會同於本契約簽約後 30 日內，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辦理該設定登記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如乙方遲誤繳納簽約當年度土地租金、第 1 期地上權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者，於繳清遲誤繳納之租金、地上權權利金及其罰款或違約

金後，始得辦理前條之設定地上權登記。

辦理地上權登記時，甲方應依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將設定地上權標的列冊送請該管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內註記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四項內容。

前項設定登記應於土地登記簿記載下列約定事項：

一、 設定目的：建築房屋。

二、 土地使用限制：本契約第八條。

三、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欄：本契約第十條。

第五條 地上權標的之點交

於投資契約簽訂時，乙方應同時繳付簽約當年度土地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乙方如數繳納上開金額者，甲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通知乙方辦理點交。

乙方應依甲方之通知會同辦理現況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如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預定點交日會同辦理，視為於該日以現況完成點交作業。

甲方交付之標的，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內容為準，使用範圍以地政主管機關確認之界址為準。

甲方交付之標的如有任何權利瑕疵，應由甲方負責排除。

點交後標的內用地整地、擋土等相關工程由乙方自行負責，如有地上建物之騰空拆遷補償及植物移植或保存等事宜，概由乙方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及自行負擔費用。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至土地點交前，經甲方同意後進入本案點交範圍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本契約簽訂之次日起至本案標的完成點交予乙方期間，甲方同意協助乙方進入本案標的現場辦理勘測、鑽探及其他進行施工所必要或工程調查所必須之作業。

第六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預告登記

乙方須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並於領取地上建物之使用執照後 6 個月

內辦竣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就其所有之地上建物會同甲方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內容為：地上權消滅時，乙方應自行拆除建物或將所有權無償移轉予甲方)。

乙方於領取前項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應將各項工程竣工圖以全份送甲方。

第七條 地上權標的標示變更之處理

地上權標的，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契約書變更記事欄。

第八條 地上權標的使用限制及地上建物之維護

乙方應以自己為起造人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地上建物，並不得以地上權標的申請容積移轉。

乙方應依本契約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為土地之使用收益；未約定使用方法者，應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並均應保持其得永續利用。

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維護地上建物，並投入適當之資本支出，以使地上建物保持良好運作之狀態以及符合其使用之目的。

如有約定使用方法時，甲方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乙方是否切實遵循本契約約定之使用方法。檢查時應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帳簿、表冊或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查核；且乙方應即呈交閱覽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

第九條 地上權標的出租、出借及設定負擔之限制

乙方於未完成建設前，不得將地上權標的一部或全部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轉售、轉租或設定負擔之契約無效，並處以該宗土地當期公告地價1%以上3%以下罰鍰。於完成建設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將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出租、出借供他人為非建築使用，或委託他人經營，但不得轉讓地上權及出售地上建物，且應將與該他人簽訂之契約於簽訂後 30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並應於該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一、 該他人使用或租用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契約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二、 如甲乙雙方之投資契約及地上權契約提前終止，該契約亦同時終止。

完成建設之定義：

一、 乙方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無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者，完成建設指租賃標的全區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二、 乙方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如有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者，至多以分三期三區為限，乙方得依投資契約第 2.3 條向甲方申請依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辦理租賃標的之土地分割。租賃標的土地依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分割為數筆土地後，各分區之完成建設指該分區依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第十條 地上權、地上建物所有權轉讓及他項權利設定之限制

乙方不得將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

乙方不得將地上權及其所有之地上建物所有權，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但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甲方以書面同意乙方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者，乙方應按以下約定辦理抵押權設定：

一、 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二、 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之建物時，不在此限。

三、 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四、 抵押權人應以書面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地上建物之抵押權。

五、 抵押權人於執行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拍賣程序前，應通知甲方，

並將繼受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列入應買人之應買資格或條件。

六、 抵押權人應以書面承諾，於地上權屆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其於地上建物之抵押權，並辦理塗銷登記。

地上權人分割或合併時，其繼受人應於繼受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合併者為 1 個月）內向甲方申請換約，並向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逾前述規定期限辦理者，每超過 1 個月加收 1 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至多加收 10 個月。但逾前述規定期限係因不可歸責於繼受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稅費負擔

本契約簽訂後，地上權標的及地上建物應繳納之各項稅捐（地價稅、房屋稅）皆由乙方負擔。

有關本契約衍生之登記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建物登記、變更登記或將來之登記費用，例如規費、印花稅、經辦地政士費用等），全部由乙方負擔。

前二項之稅捐及費用，除約定由甲方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時，經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內，乙方均應付清。如因乙方遲延繳付衍生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契約：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約定時。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9 條約定時。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10 條約定時。

四、 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本標的之地上權時。

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限期 30 日以上期限催告乙方履行本契約或改善，逾期仍不予履行或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 乙方違反投資契約約定遲延給付土地租金達 2 年以上總額時。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5條、第6條、第7條約定時。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第三人違反法令使用地上建物，經主管機關裁罰2次以上仍不改善時。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9條約定時。

第十三條　本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

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日起 20 內，乙方應即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甲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得主張之各項權利，並不因終止本契約而受影響。

本契約因第 12 條終止或屆期消滅時，乙方已繳交之權利金及地租不予退還，且除本條第 4 項所定情形外，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

因本契約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係不可歸責乙方者，甲方應下列補償項目及計算基準補償乙方：

一、 地上權之賸餘價值：按乙方繳納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賸餘月數占總月數之比例。

二、 地上建物之賸餘價值：逐棟(戶)按其重建價格(由甲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計估)減除折舊後之餘額。但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已超過耐用年限者，得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期現值計算。

（二） 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由甲方委託鑑價機構鑑估金額。

第十四條　地上權消滅後，地上建物之處理

地上權屆期消滅時，乙方應依甲方之通知自行拆除地上物返還地上權標的，惟甲方亦可選擇請求移轉地上物所有權，乙方應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地上權屆期消滅前 1 年，乙方應會同甲方勘查地上權標的及地 上建物之使用情形。甲方至遲應於地上權消滅前 6 個月，通知乙方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應拆除或移轉予甲方。

二、 如甲方選擇請求移轉地上物所有權，乙方應保持地上建物良好運作之原狀無償移轉為政府所有及占有，不得拆除或毀損原有地上建物及其附屬設施與設備（包括敷設於地上建物之

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網路、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三、 乙方應於地上權消滅後 1 個月內備妥證件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地上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或公有。

四、 乙方應於地上權消滅後 1 個月內將地上建物無條件騰空，連同地上權標的點交甲方，點交時如有第三人占用，乙方應負責解決排除之；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非屬應移轉之資產，乙方應自費清除之，否則甲方得視為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並應由乙方負擔。如有損及任何第三者權益之情事，均由乙方負責處理。在未點交甲方前，乙方仍應妥為看管維護，如因怠於看管維護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契約簽訂後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依本條約定處置，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後段約定，拆除、損毀或怠於看管維護原有地上建物，致甲方權利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約定遲延會同申辦登記或遲延騰空點交時，應自地上權消滅之次日起，依原約定地租兩倍計算違約金，給付予甲方，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之。

第十六條　其他特約條款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應作為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公定契約之附件，並據以辦理設定登記。

地上權設定登記後，雙方之名稱、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姓名有變更時，雙方應通知他方，並記載於「變更記事」欄。必要時應會同向主管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契約之第 1 條及第 4 條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乙方。

本契約為投資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方依投資契約、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解釋之。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用印後生效。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2份、副本10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副本5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374 地號)土地標租案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374 地號)土地標租案」(下稱「本案」)投資契約第 20.3.1 條之規定，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第二條 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案投資契約契約(包含相關附件)之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修約之協調與解決。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爭議時之處理。

三、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第三條 甲乙雙方就同一事件重複提送協調、調解、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提出請求者，本委員會得決定不予協調。

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於甲、乙任一方提出協調請求後 60 日內成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 4 名委員，至少包括工程、財務及法律專家各一名。

本委員會委員之選任，由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4 名後，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 2 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選定之人選中共同選定一名擔任主任委員。如無法合意共同選定主任委員，以抽籤決定之。

若乙方未提出推薦委員名單，經甲方書面通知後 5 日仍未提出者，甲方得逕代為提出。主任委員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協調事項成立或不成立，或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第七條 會議之召開

一、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他出席之常任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之。

二、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且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 本委員會開會時，雙方均應派員列席參加，並陳述意見。

四、 本委員會如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之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其出席費及交通費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攤。

五、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指定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攤。

六、 本委員會就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做成書面紀錄。

七、 本委員會提出協調方案，召集雙方代表溝通後逕付表決。

八、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主席原則上無表決權，但贊成與反對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九、 本委員會應於第 1 次協調會議之次日起 90 日內做成決議。

十、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送達甲乙雙方。

第八條 協調之提送應以書面為之，由提出協調之一方於委員會成立後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爭議當事人

二、爭議標的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申請人應依委員人數備具繕本一併送達主任委員，並同時將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

他造當事人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或其建議解決方案，並備具繕本送達於申請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收受爭議協調之書面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必要之補充資料，逾期提出者，委員會得決定是否不予協調。

第十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得變更或追加爭議標的：

一、 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 擴張或減縮爭議標的者。

三、 不妨礙協調程序之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當事人同意、或為辦理本章程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當事人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各成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甲乙雙方，甲乙雙方得請求其迴避。選任時亦同。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甲方負責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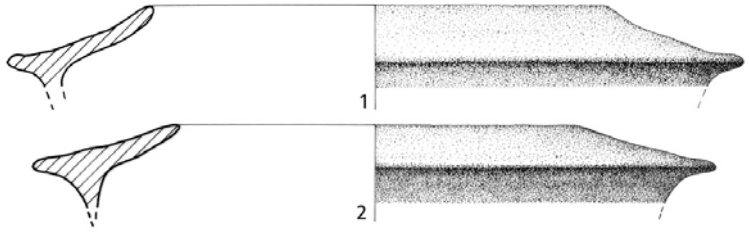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五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須經雙方書面同意。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生效。

附錄四　大青坡遺址調查報告書

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環差分析
「大青坡遺址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報告書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委 託 研 究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環差分析
「大青坡遺址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報告書

受 委 託 者 ：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計畫主持人 ： 顏廷伃

協同主持人 ： 劉益昌

兼 任 助 理 ： 郭意嵐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委 託 研 究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九 月

目　次

表　次.....III

圖　次.....V

摘　要.....VII

第一章　前　言.....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預期目標.....1

第二節　執行方法與出土遺物處理流程.....2

第三節　誌　謝.....4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5

第一節　遺址概要.....5

第二節　基地位置.....6

第三節　基地其他相關資料.....9

第三章　遺址早年發掘資料.....11

第四章　本計畫調查及發掘資料.....19

第一節　調查及鑽探資料.....19

第二節　發掘資料.....62

第五章　結語與建議.....73

第一節　結語.....73

第二節　建議.....74

參考書目.....77

附　錄

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環差分析「大青坡遺址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提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綜理表.....79

表　次

表 4-1　本計畫遺址現況調查記錄表20
表 4-2　本計畫機具探勘所見地層堆積說明表28
表 4-3　本計畫發掘各地層所見地層堆積說明表70

圖　次

圖 2-1　大青坡遺址位置圖5
圖 2-2　大青坡遺址位置圖6
圖 2-3　大青坡遺址分布範圍圖7
圖 2-4　計畫區地理位置圖8
圖 2-5　計畫區域地質圖9
圖 3-1　排水幹線 3-4 號施工流程 1K＋788M 西側地層斷面示意圖 ..11
圖 3-2　排水幹線 3-4 號 1K＋788M 與 1K＋814M 之間所在區域試掘探坑坑位圖.....12
圖 3-3　1997 年試掘之 TP1 探坑東、南牆地層斷面圖.....13
圖 3-4　1997 年試掘之 TP2 探坑南、西牆地層斷面圖.....14
圖 3-5　1997 年試掘之 TP3 探坑東牆地層斷面圖.....15
圖 3-6　1997 年試掘之 TP4 探坑北、東牆地層斷面圖.....15
圖 3-7　1997 年試掘之 TP5 探坑東牆地層斷面圖.....16
圖 3-8　1997 年試掘出土之陶器及石器復原圖17
圖 3-9　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期史前文化分布圖18
圖 4-1　本計畫調查方格系統規劃圖20
圖 4-2　本計畫調查方格系統調查結果分布圖26
圖 4-3　本計畫鑽探探勘點分布圖27
圖 4-4　本計畫鑽探探勘點分布圖28
圖 4-5　本計畫探勘所見地層堆積圖59
圖 4-6　本計畫探勘所見地層堆積圖60
圖 4-7　本計畫探勘所見地層堆積圖61

圖 4- 8　本計畫探勘所見干擾層之下仍具原生土層堆積分布圖62
圖 4- 9　本計畫及 1997 年試掘探坑坑位分布圖63
圖 4- 10　本計畫及 1997 年試掘探坑坑位分布圖64
圖 4- 11　本計畫 TP1 探坑北牆及東牆地層堆積.....65
圖 4- 12　本計畫 TP1 探坑南牆及西牆地層堆積.....66
圖 4- 13　本計畫 TP2 探坑北牆及東牆地層堆積.....67
圖 4- 14　本計畫 TP2 探坑南牆及西牆地層堆積.....67
圖 4- 15　本計畫 TP3 探坑北牆及東牆地層堆積.....68
圖 4- 16　本計畫 TP3 探坑南牆及西牆地層堆積.....68
圖 4- 17　本計畫 TP4 探坑北牆及東牆地層堆積.....69
圖 4- 18　本計畫 TP4 探坑南牆及西牆地層堆積.....69

摘　要

關鍵詞：大青坡遺址、牛稠子文化、高雄新市鎮

一、研究緣起

內政部營建署為開發高雄新市鎮，因此進行「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調查評估，後續營建署為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相關垃圾清運及土方交換工作，於民國98年提送「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於工程範圍內涵蓋已發現記錄的大青坡遺址，專案小組審查建議營建署應辦理高雄新市鎮區內之大青坡遺址調查，並列入定稿本核定內容，因此需辦理基地內所知大青坡遺址調查試掘評估，以製作調查成果報告書，未來並提送報告送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備。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主要以文獻蒐集及考古田野工作為主要之工作項目，其中考古田野工作以考古學之田野地表調查方法及田野考古發掘方法進行，為理解全區之地層堆積，並配合人工鑽探方式進行。考古發掘所得之各項文字及圖像記錄亦將進行整理分析，用以完成本計畫報告之撰寫。

三、重要發現

經過本次之調查、鑽探探勘及考古試掘所得資料，可知大青坡遺址已遭現代之人為活動干擾，早期為種植甘蔗之農耕行為影響，之後應屬土方堆覆干擾影響，使大青坡遺址大部分區域已遭受這些人為行為影響而有所破壞。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本計畫之調查研究發現，針對基地所在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以下分別從立即可行的建議及長期性建議加以列舉。

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於提出本報告並取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之文化資產意見後，依其意見斟酌修改並提出完整之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環差分析報告書件，提供環差報告書件審查機關審查。

長期性建議

主辦機關：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及未來工程施作單位

於環差報告書件審查完成通過後，始進行新市鎮開發時，應依文化資產意見進行相關要求之處理行為，以符合文化資產意見。

ABSTRACT

Keyword: Tachingpo site, Niu-chou-zi Culture , Kaohsiung New Town

I.Research Initiation

In order to develop new township of Kaohsiung,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of Ministry of Interior has made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of “Assessment Report Statement for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Kaohsiung New Township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later on,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 related garbage cleaning and earth exchange works for “Kaohsiung New Township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Community vs. Garbage Cleaning and Ground Working Construction”,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has submitted “First Environmental Differentiation Analysis Report From Assessment Report Statement for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Kaohsiung New Township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in 2009, due there is already discovery of Tachingpo site as shown in record to be covered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areas, the project team has examined and suggested to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that it should make investigation of Tachingpo site within the district of Kaohsiung New Township. At the same time, to put the matter of approved content into the final draft,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trial digging assessment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given Tachingpo site within the foundation, to make investigation result report statement, as well as to submit the report to the supervisory agency of cultural assets for approval and preparation by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II.Research Method and Process

The project is mainly used documentary collection and archaeological field survey as the major working items, in which archaeological field survey is done by surface survey approach and field archaeological digging method from archaeolog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accumulation of ground stratums, as well as to be done in cooperation to manual drilling approach. With the various letterings as well as graphic recordings obtained by the archaeological digging, to further organize and to make analysis of them for the completion on the writing of the project report.

III.Important Discovery

For the data obtained by the investigation, drilling exploration and archaeological trial digging, to understand that Tachingpo site is already interfered by the activities of modern people, in the earlier period, to be affected by agricultural farming activities of planting sugarcane, afterwards, to be affected by

the interference of earth stockpiles, as a result, most regions of Tachingpo site are already suffered with these manmade behaviors, to cause a degree of damage after all.

IV.Major Recommended Matters

According to the investigation research findings of the project, to offer the following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area where the foundation is located, here below to make examples of recommendations for immediate implementations as well as for the long run.

Recommendation for Immediate Implementation

Hosting agency: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of Ministry of Interior

After submitting the report as well as to receive the opinions on the cultural assets from the cultural asset supervisory agency-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from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of its opinions for revisions, afterwards, to make complete report statement on the analysis for the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differentiations from the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Kaohsiung New Township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nd to offer environmental differentiation report for examination by the inspection agency.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Long Run

Hosting agency: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of Ministry of Interior as the planning unit, as well as implementation unit of future construction

After completion and approval for the examination of environmental differentiation report statement, to then start the developments of new township, the acts are to be done with the related requests according to cultural asset opinions for meeting with such opinions.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預期目標

一、計畫緣起

內政部營建署為開發高雄新市鎮，因此進行「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調查評估，該報告書已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85 年 12 月 4 日（85）環署綜字第 71725 號函示「同意認可」。後續營建署為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相關垃圾清運及土方交換工作，於民國 98 年提送「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於工程範圍內涵蓋已經發現記錄的大青坡遺址，專案小組審查建議營建署應辦理高雄新市鎮區內之「大青坡遺址」調查，並列入定稿本核定內容，因此需辦理基地內所知大青坡遺址調查試掘評估，以製作調查成果報告書，提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備，因此進行本計畫。

二、計畫預期目標

辦理「大青坡遺址」考古調查試掘評估，並將相關調查資料彙整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三、預期效益及建議

根據大青坡遺址之考古調查試掘評估之結果，將可得到以下幾項成果：

1.完成本基地內所在大青坡遺址之考古調查及試掘評估工作，並確認未來基地工程規劃是否影響大青坡遺址。

2.提出大青坡遺址受基地工程規劃部分之評估報告，用以說明考古調查及試掘後整體之評估結果，並提出可行建議。

3.理解大青坡遺址之文化內涵，研究其文化歸屬與地位，以做為高雄史前文化史之參考資料，得以建構高雄區域人類活動史基本資料。

第二節　執行方法與出土遺物處理流程

一、執行方法

本計畫依計畫需求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遺址監管保護辦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規範，進行下述工作內容：

1. 文獻蒐集

田野調查範圍主要以大青坡遺址範圍內為主，規劃透過文獻的整理耙梳，再進行考古學田野調查工作。針對已知的民族學文獻、民族誌文獻、考古學文獻及區域開發史料進行蒐集整理，文獻資料的累積與參照為田野調查之基礎，對照鄰近已知之遺址資料，可做為田野調查時參考與增修之依據。此一資料蒐集範圍以高雄市之左營區、楠梓區、橋頭區、彌陀區、梓官區、岡山區為主，並旁及區域鄰近之其他相關遺址資料，以做為比對研究之基礎。

2. 考古田野工作

(1) 考古學田野地表調查

考古學田野工作方法中的地表調查法，係主要針對已知的考古遺址或新調查區域，透過徒步的方式進行現場地表調查，考古遺址雖長時期的層封於地表下，然而受到自然或人為活動的影響，有可能打破地層，致使早年人類活動之遺留露出地表，例如水田或旱作梯田之整地、魚塭的挖掘、公路之開闢、住居建築等各種人為活動的影響，均可能切出地層斷面或擾動土層，導致遺物或文化層裸露。地表調查時如發現上述遺跡、遺物時，則進一步進行各種的田野考古紀錄，包括測繪紀錄、照相、地圖定位、遺物的採集等工作，以便回到室內工作時進行該遺址文化內涵之研析。此外，田野調查的資訊，也將進一步作為考古發掘探坑規劃的基礎。

(2) 田野考古試掘及人工鑽探工作

以考古學田野發掘工作方法進行探坑發掘，觀察該地區地層堆積之狀況採以層位學的考古發掘方式，以理解文化層及上下堆疊之地層堆積的狀況。發掘過程中採取各項文化及生態遺物，記錄遺物、遺跡出土狀態，如有必要並採取土樣進行環境資料分析。

目前遺址局部可能位於垃圾場區，部分區域仍應保留有原堆積地層。因此，本計畫除進行全區之人工鑽探以確認遺址之文化層堆積及分布範圍外，

也將依文化層保留較佳區域，規劃進行 4 個 1m×2m 或 2m×2m 的考古試掘探坑，以確認發掘基地內的文化層分布及內涵，以做為基地範圍內文化資產遺址類評估之依據。如有必要將依委託單位指示擴增試掘探坑數以及試掘區域。

3. 發掘之記錄與整理

針對考古發掘過程將依台灣考古學界通行之記錄方法進行各種發掘記錄，包括以文字、影像、圖繪等方式進行之處理記錄，並整理成可茲保存之案卷。並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完成副本製作，未來與標本清冊及標本送交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保存。

4. 資料整理分析

依據考古學研究方法針對出土之各項資料進行整理、分析包括標本清洗、編號、分類、統計，圖繪其重要且具有代表性標本，同時將部分標本送請實驗室分析。

5. 報告撰寫

依據上述調查、發掘記錄以及標本等各項資料整理研究所得結果，依考古學通用格式完成發掘報告撰寫。

二、出土遺物處理流程

根據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之理解，本遺址若進行考古試掘工作，可能出土之文化遺物包括史前時期陶片、石器等遺物，根據考古發掘之程序，遺物出土後之可能處理狀態包括：

1. 包裝、運送

發掘過程中出土遺物將依考古發掘之記錄形式，以夾鍊塑膠袋包裝，並於其上記錄出土位置，如有特殊遺物出土，將另行處理。出土遺物將於每天發掘結束後，以車輛運送至初步整理場所。

2. 清洗、整理

大部份可清洗遺物，將以清水進行清洗晾乾並重新包裝後臨時存放於標本籃內，等待整理工作。採取考古學標本整理之一般方式進行編號、分類，造具遺物出土清冊，如發現具有代表性且具特殊意義之遺物，則將提出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建議指定古物名單。

3. 暫存

出土遺物整理後，依清冊秩序存放於標本籃，並完成箱外記錄。上述經資料處理程序完成之遺物，將暫存於考古發掘田野工作站，俟未來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保存場所後，再行移存。

第三節　誌　謝

本計畫能順利執行，實得到內政部營建署在行政及經費上的支持，在考古試掘之發掘審議核可上，也得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的同意。在田野考古探坑試掘及探勘鑽探工作上得到陳金全、曾世貿、沈進成、許俊德、許秀綿、陳裕易、吳新德、張家馨、蕭清松等先生、女士的協助，發掘記錄圖像繪製上則感謝林芳鈴小姐的協助；此外，協同主持人劉益昌之助理王郁華小姐也於公餘之暇協助行政事務，以上之所有人及團體，本計畫皆藉此篇幅致上誠摯之謝意，唯本報告之文責由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共同負責。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第一節　遺址概要

大青坡遺址行政隸屬於高雄市橋頭區甲南里，高雄市新市鎮橋新六路及橋都路口西南側街廓範圍內（圖 2- 1、圖 2- 2），遺址係因高雄新市鎮興建前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中之文化資產調查所發現，1997 年調查時新市鎮尚未開闢，遺址位於大青坡公墓北側，高雄市西青埔垃圾場西側的甘蔗園中，屬於後勁溪北側的沖積階地，由早期的調查資料顯示遺址主要受甘蔗田整地使原來的堆積可能略受到損害，雖得以確認文化層存在，但有關遺址之文化內涵與確切之分布仍需進一步調查。早期調查時主要發現紅色夾砂陶、紅色泥質陶及繩紋陶片，由繩紋陶片比對台灣南部地區之史前文化，其文化型態可能為南部新石器時代中期牛稠子文化，初步斷定年代約在距今 4500-3500 年之間（劉益昌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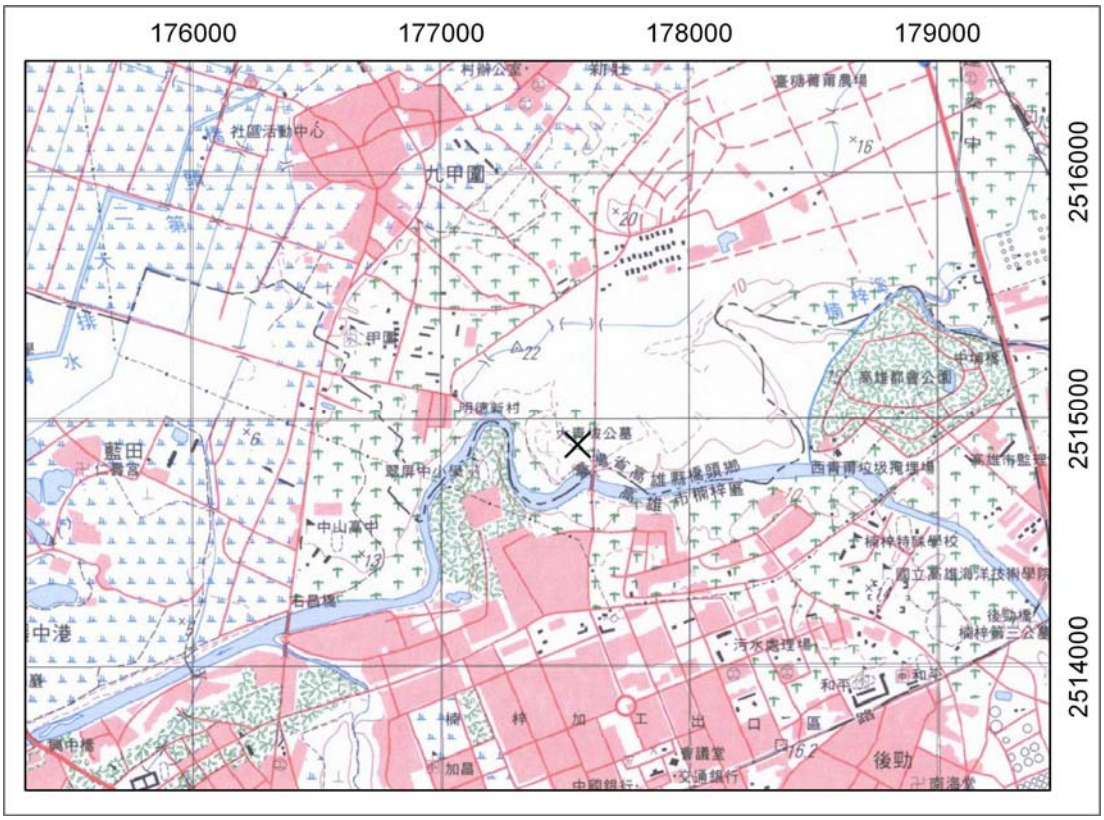


圖 2- 1　大青坡遺址位置圖

大青坡遺址雖歸類為新石器時代中期之牛稠子文化，但發現之陶器類型較為特殊，類似的文化遺物大多發現於高雄市左營區、楠梓區、橋頭區、彌陀區、岡山區、梓官區所在的海岸平原及略微高起的階地，主要的遺址為彌陀區的漯底遺址，左營區的左營舊城遺址。其文化遺物以腹部帶有拍印繩紋的陶容器為主，罐形器口緣具有特殊向內折之唇緣，特徵相當明顯，目前雖未能單獨列為新石器時代中期牛稠子文化的地方性類型，但仍可說具有一定的區域意義，在高雄境內與鳳鼻頭遺址所代表的牛稠子文化鳳鼻頭類型具有同樣重要的意義。大青坡遺址為內政部遺址普查計畫（臧振華等 1994）後，經由環境影響評估後續工作所發現之新遺址，因此更具有填補此一區域遺址空白的意義。



圖 2- 2　大青坡遺址位置圖（底圖來源：Google Earth，虛線表遺址位置概略範圍）

第二節　基地位置

依據營建署於民國 86 年委託環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完成之「大青坡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其位置係位於高雄市橋頭區橋新六路及橋都路口西南側街廓內，本計畫主要依據前次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專案小組審查委員之建議，應先進行「大青坡遺址」之考古調查評估工作，其工作成果將報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備。因此本評估研究所在的基地位置即為原環境影響評估調查所劃設的遺址範圍所在區域（圖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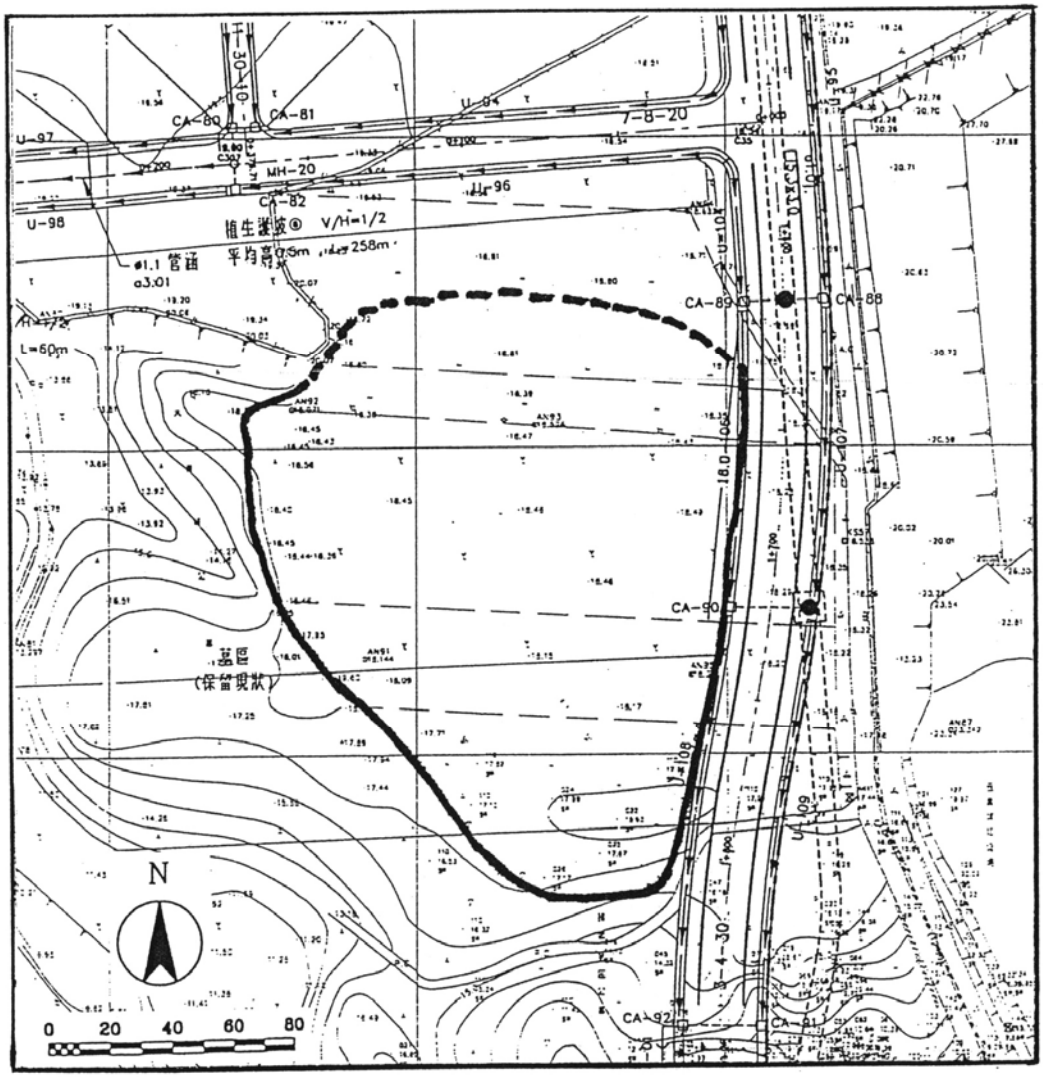


圖 2-3　大青坡遺址分布範圍圖（引自劉益昌 1997）

所需進行之調查評估之實際範圍，委託單位營建署得於計畫執行期間相關工作報告或審查會議與過程中，依所收集資料情形微幅調整，但以不超過營建署取得之後壁田段 375 地號（環保設施專用區）用地範圍為原則，亦即下頁圖左下角環 375 用地（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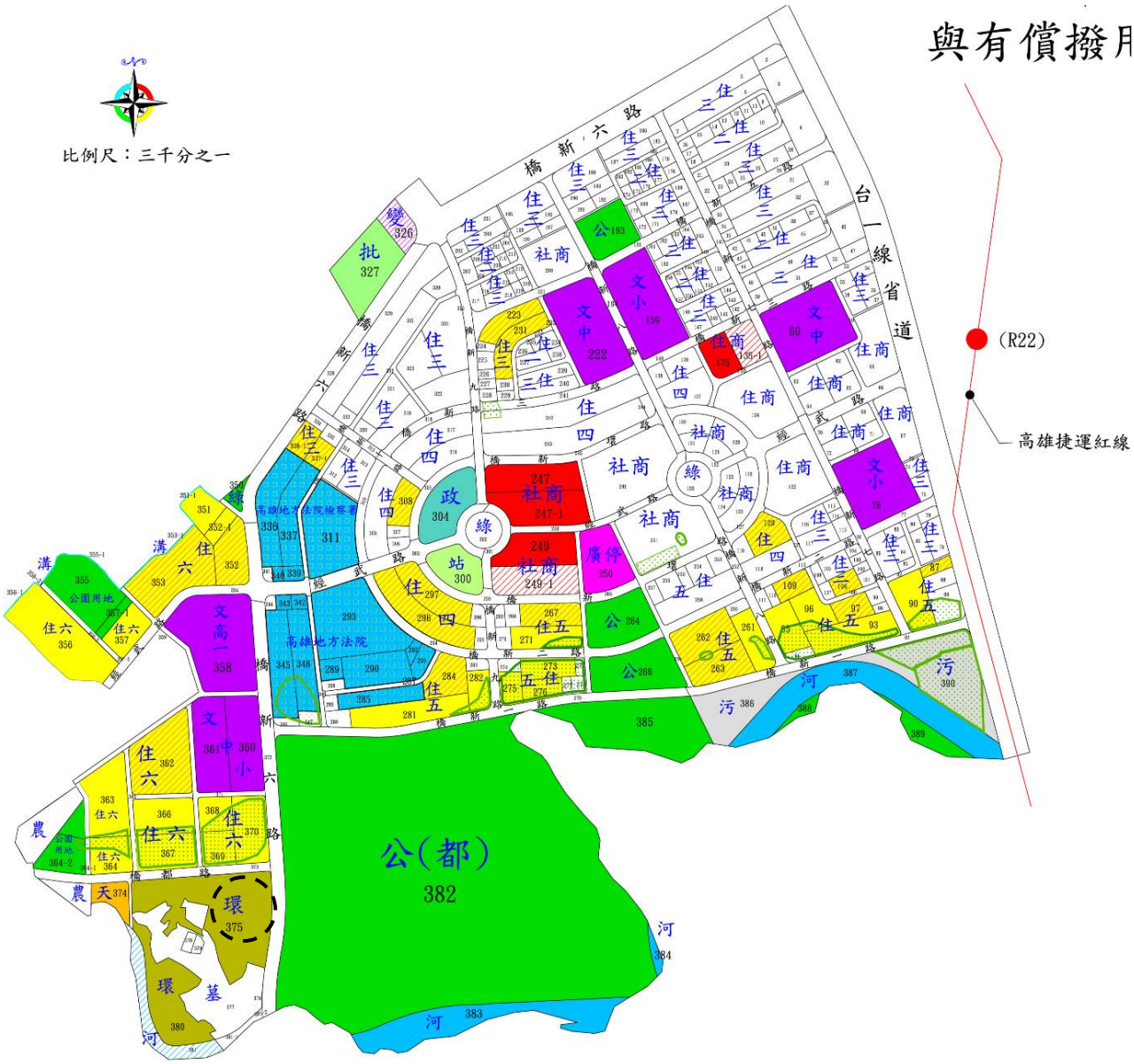


圖 2-4　計畫區地理位置圖（圖中虛線◯即為遺址所在，資料引自招標文件）

第三節　基地其他相關資料

一、地形地質環境

基地所在主要屬於高雄市橋頭區，其所在之地質年代為全新世（Holocene），屬於沖積層（Alluvium），主要由於泥、砂及礫石組成（五萬之一臺灣區域地質圖數值檔－高雄第二版 2001）。就其地形來看，主要屬於海岸沖積平原，海拔高度介於 4~42 公尺之間，區內坡度均小於百分之五，地勢相當平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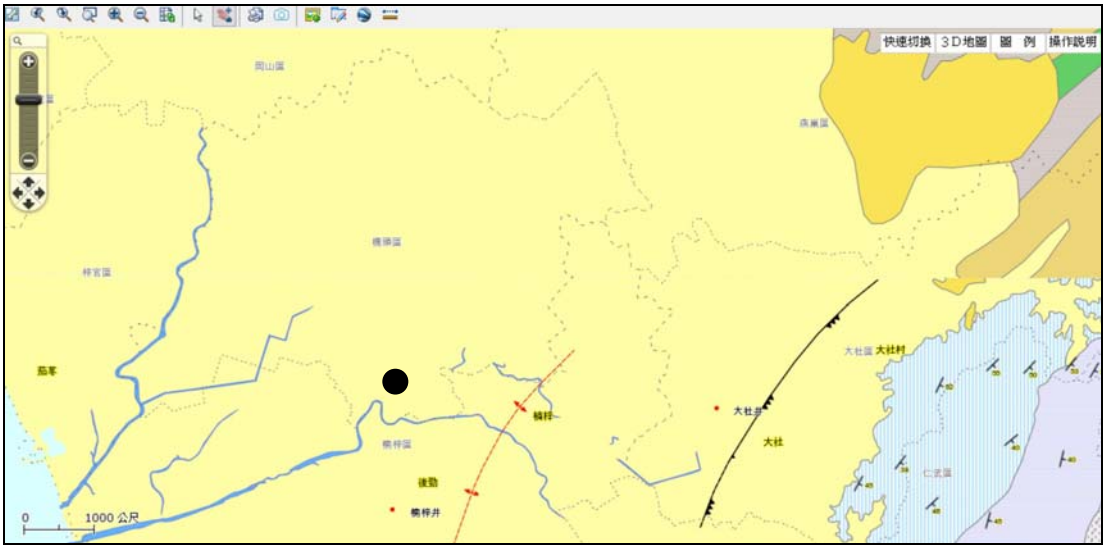


圖 2- 5　計畫區域地質圖（圖中●為遺址所在位置，圖像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網站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

二、生態環境

基地所在依環境影響評估曾有之調查，可得知基地過去之土地利用原以甘蔗種植為主，近年闢建垃圾掩埋場及規劃開發新市鎮。就目前所見，基地內原規劃區域大多已經整地，目前地表所見植被以禾本科等灌叢草本植物為主，就常見的鳥類可見麻雀、斑文鳥、大卷尾、鶯科等鳥類，也由於基地內仍可見低窪區域，因此也可見兩棲類生物活動其間，如澤蛙、黑眶蟾蜍等。



圖版 2-1：基地現況



圖版 2-2：基地地表植被豐富

第三章　遺址早年發掘資料

本遺址是在 1994 年底時新發現的遺址，在 1996 年 12 月中旬時新市鎮基地所在進行排水溝渠施工時所進行的監看工作中，也於當時排水幹線兩側，確認遺址出土文化遺物的現象，並且在 1996 年年底前再次前往調查時，也記錄了遺址東側排水幹線挖開的地層中具有遺物出土狀況，確認二處遺物堆積清晰的文化層，分為 A、B 地點。A 地點主要位於排水幹線 3-4 號當時施工路段約 1K＋788M 一帶，海拔高度在 16.28 公尺，地形屬平緩的原蔗田階面，陶片出現在地表以下 120-140 公分深；B 地點則在排水幹線 3-4 號之施工路段約 1K＋814M 一帶，即第四公墓北側，是一處略向南傾的斜坡，距後勁溪北岸約 50 公尺，所在地表的海拔高度為 15 公尺，在地表以下 80-100 公分深可見陶片出土，當時所見遺物分佈範圍約有 4 公尺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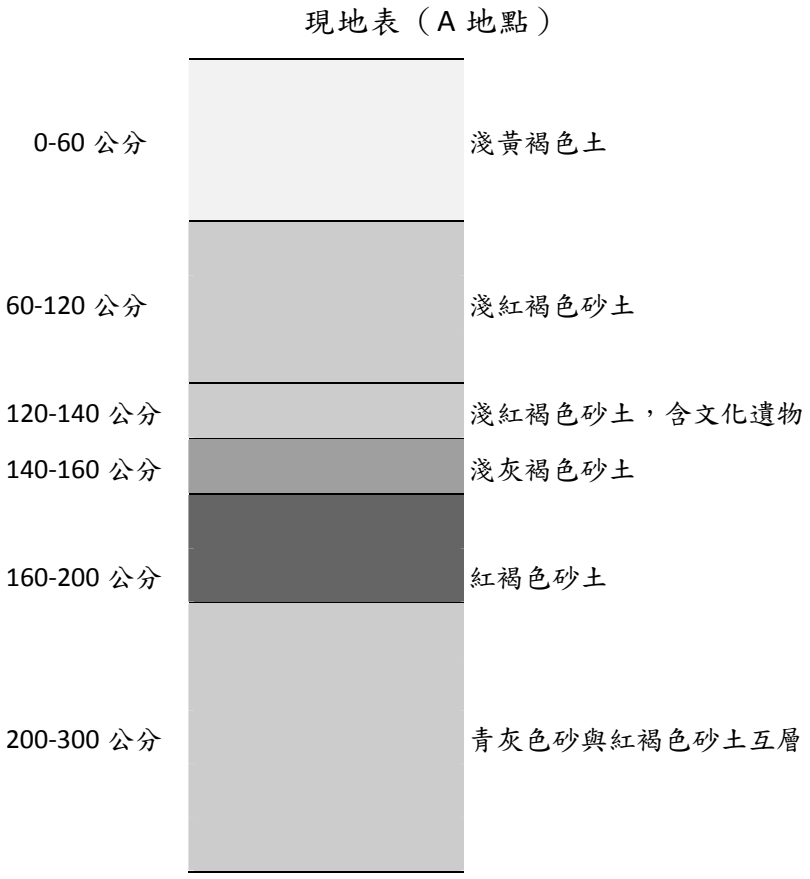


圖 3- 1　排水幹線 3-4 號施工流程 1K＋788M 西側地層斷面示意圖（引自劉益昌 1997：4 圖 2）

一、坑位分布

在經由考古調查後確定遺物在地層中出現的狀況，也初步理解遺址的東側範圍可能具有文化層堆積分布，為確定遺址分佈範圍以作為後續施工的參考，因此 1997 年 3 月 4 日至 11 日之間前往進行抽樣探坑試掘工作，在排水幹線工程西側發現文化層的 A、B 兩地點之間（亦即 1K＋788M 與 1K＋814M 之間）西側田園中，間隔一定距離由南向北規劃進行 4 處 2×2 公尺探坑試掘工作，並在第四號探坑西南側 10 公尺處再進行一處 2×2 公尺探坑，共計進行 5 處 2×2 公尺探坑試掘工作，發掘方式採人工層位逐層發掘，初步以 20 公分為一層，如遇史前文化遺物出土則以 10 公分為一層，逐層向下發掘、記錄，採集遺物，以理解地層堆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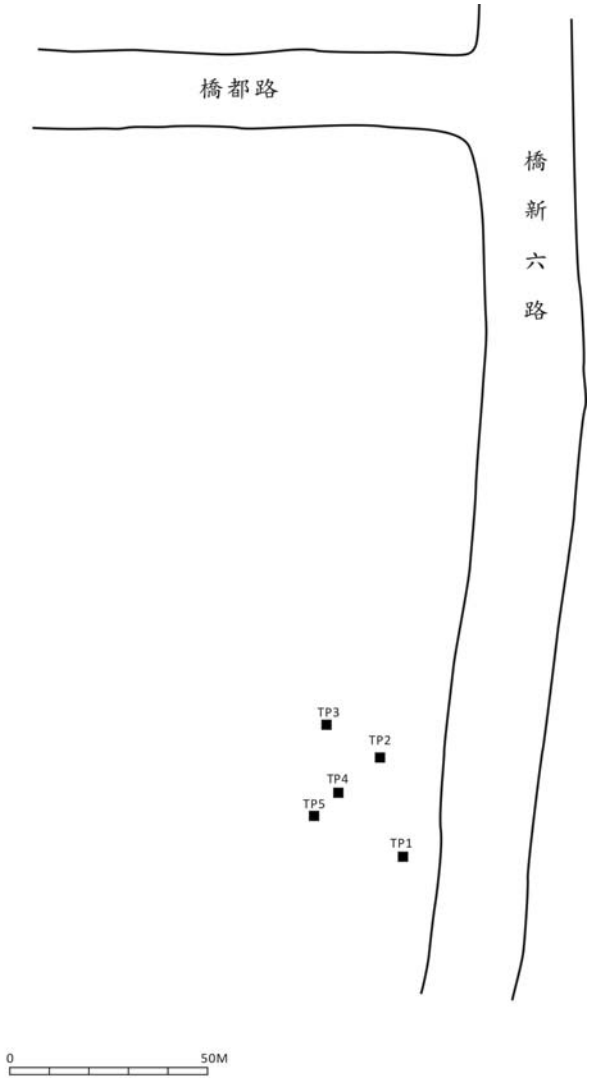


圖 3- 2　排水幹線 3-4 號 1K＋788M 與 1K＋814M 之間所在區域試掘探坑坑位圖（位置引自劉益昌 1997：4 圖 2）

二、地層堆積[1]

1.第一號試掘坑（TP1）

所見之地層堆積可見 5 層，說明如下：

(1)耕土層：現代耕作使用的土壤，厚度約 15-20 公分，含少量紅瓦。

(2)清代遺物包含層：黃褐色稍粗的砂土，厚度約 25-30 公分，土層中可見紅色瓦片、青花瓷片等晚近產物。

(3)生土層一：黃褐色稍細的砂土，厚度約 30-50 公分，於探坑北側可見一晚近鐵質水管，未見史前文化遺物出土。

(4)史前文化層：黃褐色稍細的砂土，厚度約 20-30 公分，於本層可見史前文化遺物出土如陶器，但數量不多。

(5)生土層二：黃褐色稍細軟的砂土，為原來的地層面，未含任何文化遺存，通常土中帶有斑駁的褐色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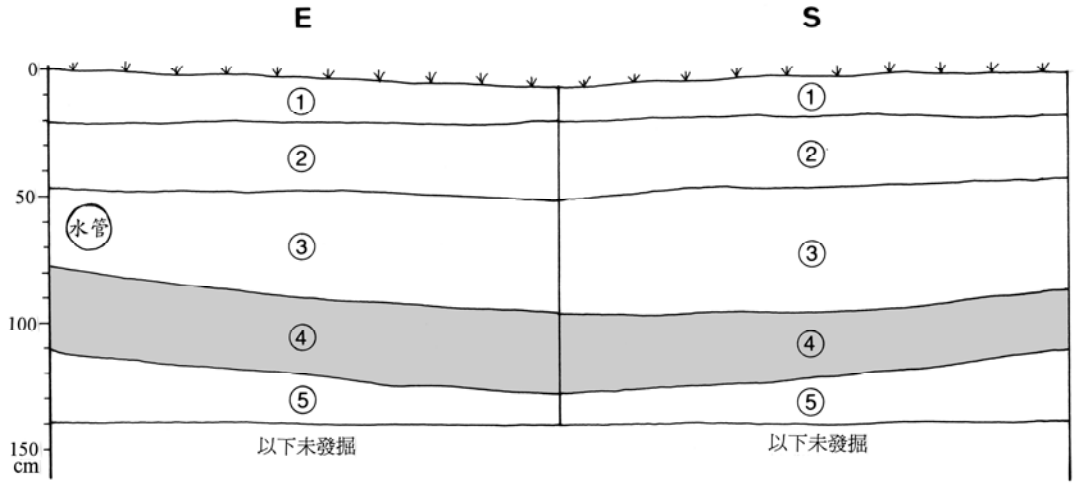


圖 3- 3　1997 年試掘之 TP1 探坑東、南牆地層斷面圖（修改自劉益昌 1997：6 圖 4）

2.第二號試掘坑（TP2）

所見之地層堆積可見 5 層，說明如下：

(1)耕土層：淺灰黃色土，厚度約 20-30 公分，現代耕作使用的土壤，含少量

[1] 本節文字採錄自劉益昌 1997 年《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大青坡遺址考古調查監測報告》內容，文字內容略斟酌修改。

紅色瓦片。

(2)堆積層：為耕土層之下的黃色砂土，厚度約 25-30 公分，土質十分乾淨，僅土層表層有極少量近代遺物滲入。

(3)史前文化層：為淺黃褐色砂土，厚度約 20-50 公分，內含紅色夾砂陶片，為史前文化包含層。

(4)生土層一：黃色稍鬆軟的砂土，厚度約 5-20 公分，為原來的地層面，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5)生土層二：淺黃褐色砂土，夾雜條狀層理的褐色土，未見文化遺物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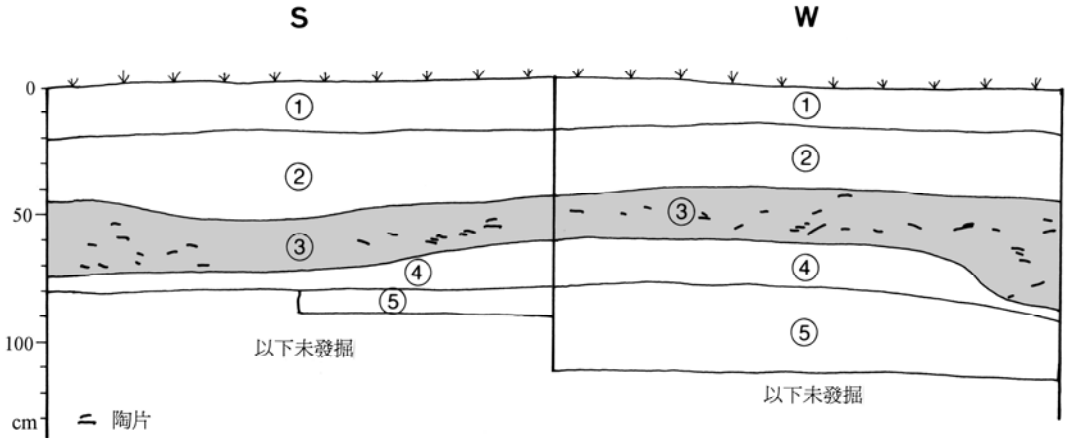


圖 3-4　1997 年試掘之 TP2 探坑南、西牆地層斷面圖（修改自劉益昌 1997：7 圖 5）

3.第三號試掘坑（TP3）

所見之地層堆積可見 3 層，說明如下：

(1)耕土層：灰褐色砂土，厚度約 10-15 公分，屬現代耕作使用的土層，含少量紅色瓦片。

(2)史前文化層：黃色砂土，厚度約 10 公分，出土少量紅色夾砂陶片、石器，為史前文化遺物包含層。

(3)生土層：黃色砂土，為原來的地層面，未見任何文化遺物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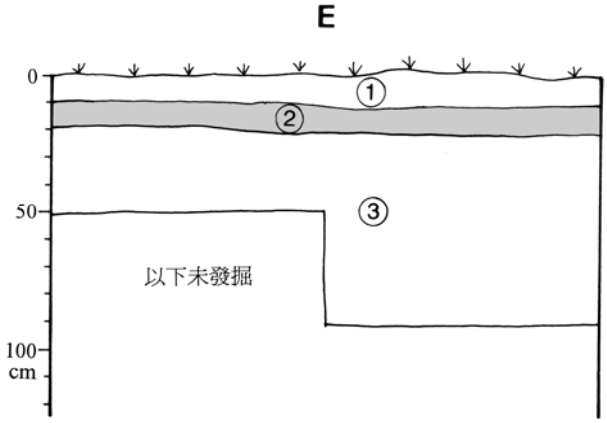


圖 3- 5　1997 年試掘之 TP3 探坑東牆地層斷面圖（修改自劉益昌 1997：8 圖 6）

4.第四號試掘坑（TP4）

所見之地層堆積可見 4 層，說明如下：

(1)耕土層：為淺灰褐色土，厚度約 20-30 公分，屬於現代耕作使用的土層。

(2)史前文化層：淺黃褐色～黃色砂土，厚度約 30-35 公分，土層中出土紅色夾砂陶片等史前遺物。

(3)生土層一：為土質較鬆軟的黃色砂土，厚度約 10-25 公分，為原來的地層面，本層未見史前文化遺物。

(4)生土層二：黃色砂土與褐色黏質砂土互層，本層未見史前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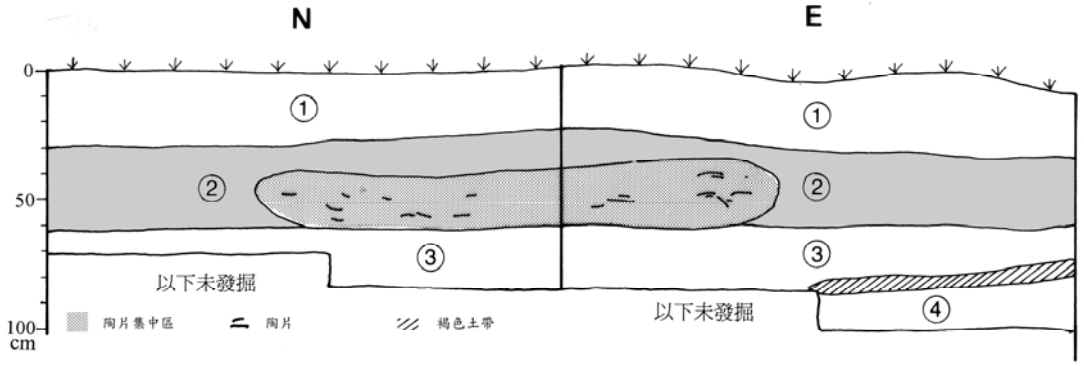


圖 3- 6　1997 年試掘之 TP4 探坑北、東牆地層斷面圖（修改自劉益昌 1997：9 圖 7）

5.第五號試掘坑（TP5）

所見之地層堆積可見 4 層，本探坑未見史前文化層，說明如下：

(1)耕土層：淺灰～黃色砂土，為現代耕土層，厚度約 20 公分，含少量紅色

瓦片。

(2)黃色砂土層一：黃色砂土稍含細質砂土，厚度約 70 公分左右，未見任何文化遺物出土。

(3)黃色砂土層二：為黃色細質砂土，厚度約 30 公分左右，未見任何文化遺物出土。

(4)灰～黃色砂土層：細砂及少量黃色土，未見任何文化遺物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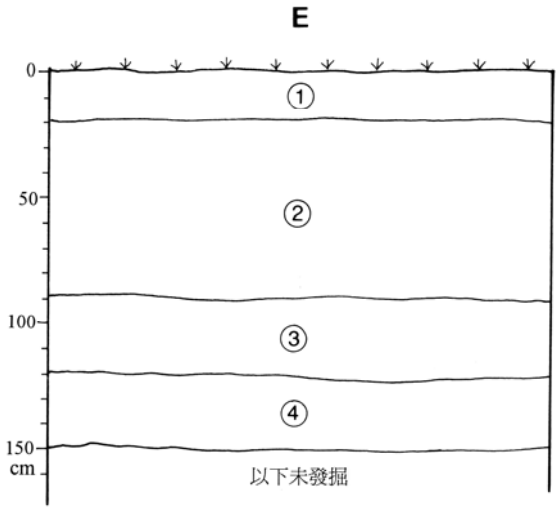


圖 3- 7　1997 年試掘之 TP5 探坑東牆地層斷面圖（引自劉益昌 1997：9 圖 8）

三、遺跡現象及遺物

1997 年之探坑試掘工作主要在 TP2 及 TP4 探坑可見遺物集中出現的現象，其中在 TP2 探坑的西側界牆中段發現一壓扁的陶罐出土，在 TP4 探坑則發現三處陶片集中出土區，所見應似屬陶罐由上而下被擠壓破壞的情形。從出土的陶器所見主要為罐形器，陶器質地上大致為夾砂陶及泥質陶，其中夾砂陶數量較多，於保存尚佳的陶器器表可見的紋飾為拍印繩紋。

除陶器外，可見數量不多的石製工具，另外在各探坑的表層土層中，也可見少量的近現代遺物如瓷片、瓦片等，觀察瓷片應屬 19-20 世紀之晚近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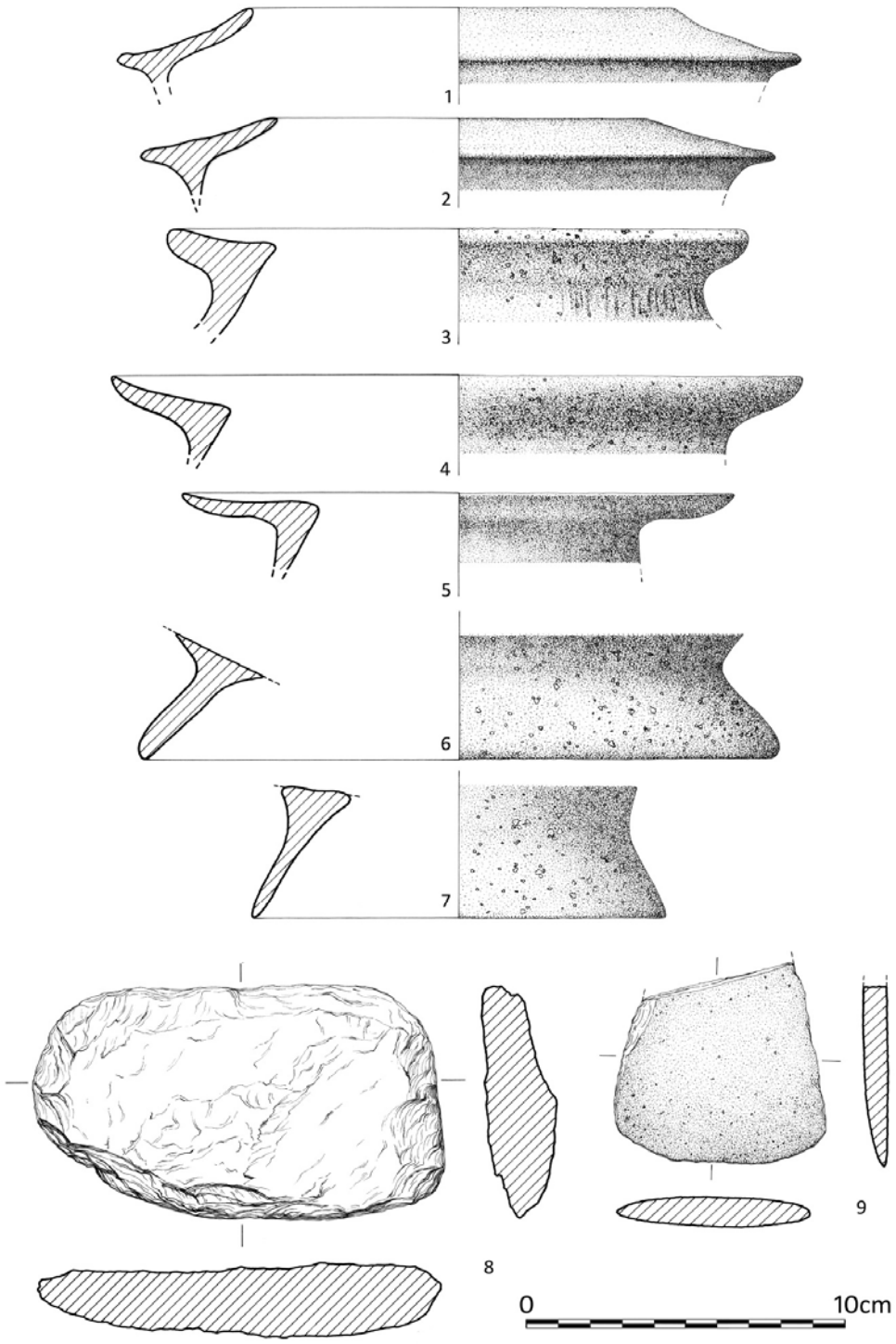


圖 3- 8　1997 年試掘出土之陶器及石器復原圖（引自劉益昌 1997：15 圖 10）

四、年代資料

1997 年試掘由於木炭碳量不足，因此以 TP2 探坑 L3（距地表約 50 公分，文化層出土）的橙紅色夾砂陶送請國立台灣大學地質學系熱螢光實驗室進行

熱螢光年代測定，測定之定年結果為 3660±440B.P.。

五、小結

1997 年試掘所見地層堆積，除了 TP5 探坑未見史前文化層外，其他 4 處探坑皆大致可見具有文化層堆積，其中以 TP2、TP4 探坑有較多文化遺物出土，以橙紅色夾砂陶為主，於部分器表可見拍印繩紋之紋飾，並且從口緣形制上明顯可確認應屬南部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牛稠子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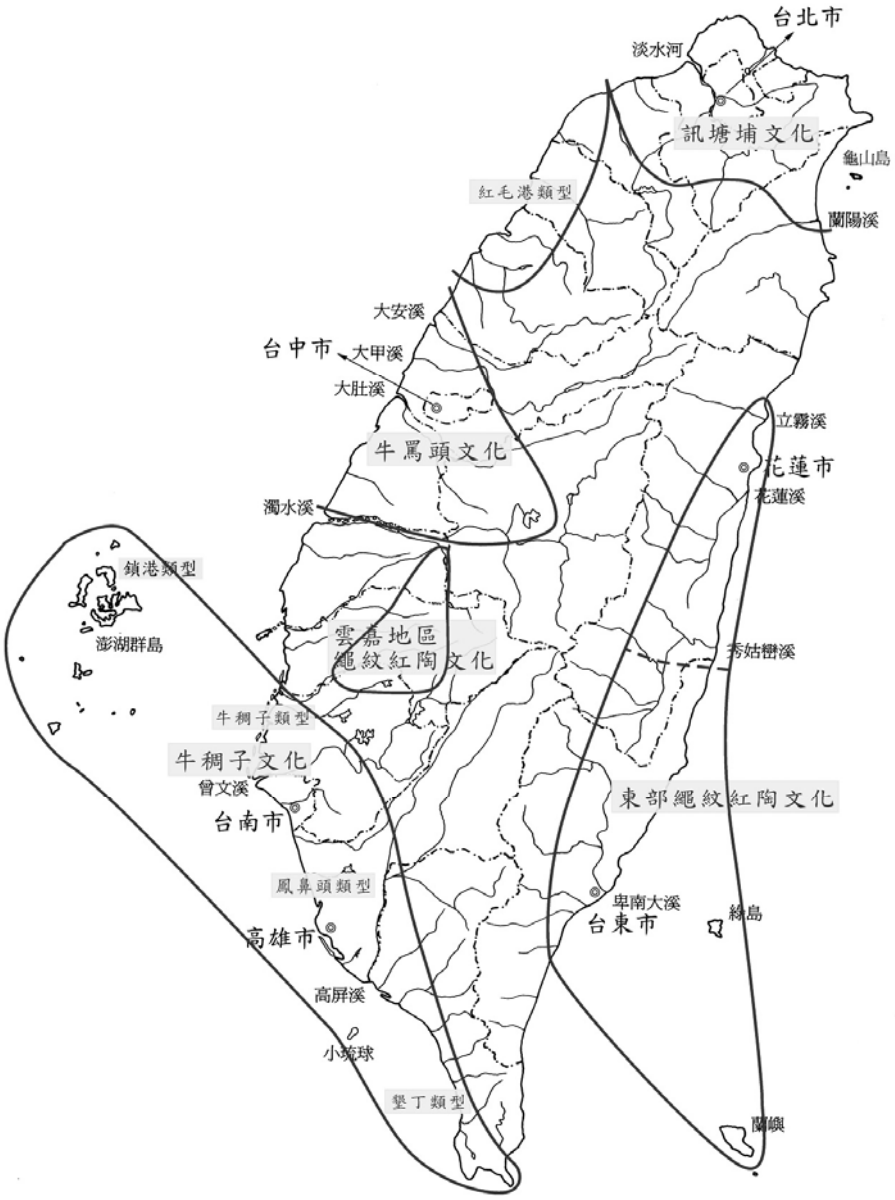


圖 3- 9　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期史前文化分布圖（引自劉益昌 2010）

第四章　本計畫調查及發掘資料

第一節　調查及鑽探資料

基地正好為 1990 年代原記錄大青坡遺址之分布範圍，因此本計畫所調查之區域除文獻資料所劃定之遺址分布範圍外，亦包括遺址週邊基地內所在環 375 所在的區域，主要用以確認本基地所在之遺址遺物分布情形，亦可初步由遺物分布或文化層分布情形，確認遺址之確實分布，因此以經緯度之方格座標為基準，劃設方格系統進行詳細之地表調查，仔細調查遺址目前之地貌，並記錄保存狀況以及遺物分布或地層分布堆積情形。此外，除進行考古地表調查外，為了補充地表調查之不足，因此也規劃以方格座標系統每 50×50 公尺交會點進行人力或機具輔助地層鑽探探勘地層堆積之工作，不過仍將依地表狀況予以微調鑽探域探勘點位置，並依鑽探或探勘之所得土芯或地層觀察判斷遺址全區之地層堆積或文化層堆積情形，其調查與鑽探所得資料，用以作為評估本基地之基礎資料。以下分別依調查及鑽探所得資料進行說明。

一、調查資料

本計畫原欲依照方格系統區域規劃進行遺址調查（圖 4- 1），但由於現場植物生長過於茂盛，因此決定另依現場地景稍作微調，並使用 GPS 定位紀錄調查路線，確認大青坡遺址的現存狀況。

調查總計座標有 18 處，分別以阿拉伯數字 1-18 進行遺址調查表的紀錄，但有數處較為集中，因此大致圖像之呈現共計 11 個點（圖 4- 2），路徑中可發現多處的現代遺留，包括磚瓦、混凝土、鋼筋、塑膠製品等，並於周遭有發現細碎的瓷片，詳述如下表。



圖 4-1　本計畫調查方格系統規劃圖

表 4-1　本計畫遺址現況調查記錄表

序號	調查內容	圖像
1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325 x N2514737M，海拔高度 18 公尺。 2. 西側為茂盛的樹林，依照考古試掘前的調查，樹林再往西側亦為漢人墳墓群，南側為後勁溪，遠望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東側隔著圍起的鐵籬、可見都會公園地勢高起處。地勢平坦，周邊雜草叢生，高約 30 公分左右，地表裸露面可見零星分布的磚、瓦、石棉瓦和一些建築廢材，鄰近位置皆可見鑽探所遺留的凹坑。	 圖版 4-1：遺址現況
2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321 x N2514717M，海拔高度 20 公尺。 2. 西側及南側皆可見漢人墳墓群，越過南側墓葬群則為後勁溪，遠望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地勢平坦，周邊雜草叢生，高約 100 公分左右，該處有一條南北向的淺凹溝貫穿遺址範圍，凹溝旁覆有殘破的黑色塑膠膜，從淺凹溝的斷面皆為回填土，裸露的地表面可見零星分布的磚瓦、磁磚、石棉瓦和一些建築廢材。	 圖版 4-2：遺址現況

序號	調查內容	圖像
3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382 x N2514690M，海拔高度 25 公尺 2.靠近橋新六路，距離南側漢人墓葬約 5 公尺，周邊雜草生長相當茂密，高約 100 公分左右，東側可見圍起的鐵圍籬，地勢向上略為攀升，裸露的地表面可見零星分布的磚瓦、石塊等。	 圖版 4-3：遺址現況
4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412 x N2514675M，海拔高度 22 公尺。 2.距離東側的橋新六路約 1 公尺處，南側緊鄰漢人墳墓區，越過南側墓葬區則為後勁溪，遠望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至鐵皮圍籬之外的墓葬區，周邊雜草叢生，高約 100 公分左右，地勢向下緩降，可見該區應為遺址範圍南端的邊界等高線較為密集處，觀察斜坡斷面發現該處仍為回填土的部分，裸露的地表面可見零星分布的磚瓦、玻璃罐、混凝土、磁磚，越接近路邊和墓葬區晚近的遺留越多，甚至可見被打裂棄置的墳墓結構。	 圖版 4-4：遺址現況
5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396 x N2514682M，海拔高度 23 公尺。 2.東側隔著鐵皮圍籬為橋新六路，南側鄰近漢人墳墓區，越過南側墓葬區則為後勁溪，遠望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地勢平坦，周邊芒草叢生，生長相當茂密，致使此地的土壤潮濕，可見白色的霉菌生長，裸露的地表面可見零星分布的磚瓦、石棉瓦等建築廢料，另可見稀疏的晚近瓷器碎片。	 圖版 4-5：遺址現況

序號	調查內容	圖像
6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408 x N2514691M，海拔高度 24 公尺。 2.距離東側橋新六路大約 7 公尺、南側鐵皮圍籬約 5 公尺，南側鄰近漢人墳墓區，越過南側墓葬區則為後勁溪，遠眺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大體上地勢平坦，但小區域稍顯顛簸，周邊芒草生長相當茂密，高約 150 公分左右，裸露的地表面可見零星分布的磁磚、混凝土、大小不一的礫石等，本區域之地表亦可見稀疏的瓷器破片、硬陶片等。	 圖版 4-6：遺址現況
7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413 x N2514685M，海拔高度 26 公尺。 2.東側隔著鐵皮圍籬，距離橋新六路大約 2 公尺、南側鐵皮圍籬約 2 公尺，南側鄰近漢人墳墓區，越過南側墓葬區則為後勁溪，因周遭圍籬隔絕，無法看見後勁市區的高樓。周邊芒草生長茂密，高約 150 公分左右，地表仍覆有黑色塑膠袋膜，此座標為一處人為蓄水池，大約為一 130 公分左右深的凹坑，由斷面看來該處仍為回填土層。	 圖版 4-7：遺址現況
8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398 x N2514725M，海拔高度 24 公尺。 2.東側隔著鐵皮圍籬，距離橋新六路大約 15 公尺，南側為漢人墳墓區，越過南側墓葬區則為後勁溪，可稍微撇見後勁市區的高樓。地勢平緩，周邊雜草茂盛，大約 60 公分高，裸露的地表面可見零星分布的貝屑、紅磚。	 圖版 4-8：遺址現況

序號	調查內容	圖像
9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390 x N2514739M，海拔高度 19 公尺。 2.東側隔著鐵皮圍籬為橋新六路與都會公園，四週皆為生長茂密的草生植物，向南遠眺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地勢平緩，草生植物高約 60 公分左右，裸露的地表面可見零星分布的磚瓦、大小不一的礫石等，於此座標(E178390×N2514739M)發現有稀疏的晚近瓷器碎片。	 圖版 4-9：遺址現況
10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355 x N2514762M，海拔高度 18 公尺。 2.東側隔著鐵皮圍籬為橋新六路，目測距離大約 150 公尺左右，東側二邊留有鑽探所挖出的小土堆，向南遠眺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北側為一處凸起的回填土丘。大致上地勢平緩，四週皆為生長茂密的草生植物，高約 60 公分左右，裸露的地表面少見零星分布的磚瓦、大小不一的礫石等。	 圖版 4-10：遺址現況
11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342 x N2514807M，海拔高度 22 公尺。 2.西側為茂密的樹林，向南遠眺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北側則為探坑 TP2 及一處鑽探點。地勢大致平緩，四週皆為生長茂密的草生植物，高約 70-80 公分左右，植被相當茂盛，裸露的地表面未見分布的出土遺物。	 圖版 4-11：遺址現況

序號	調查內容	圖像
12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372 x N2514841M，海拔高度 22 公尺。 2.東側 1 公尺處為鑽探點 53，北側為橋都路，向南遠眺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地勢已然爬升，調查的位置為地勢較高的填覆區，四週皆為生長茂密的草生植物，高約 70-80 公分左右，裸露的地表面可見塑膠製品、石棉瓦、磚瓦等分布。	 圖版 4-12：遺址現況
13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414 x N2514853M，海拔高度 22 公尺。 2.東北側得見橋都路與橋新六路 T 字型交會口，北臨橋都路、東臨橋新六路，西側為一鑽探點，地勢微微向上爬升，向南遠眺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周邊雜草較為稀疏，草高 60 公分左右，可見局部裸露的表土，僅見少量的現代遺留，未見其他文化遺物。	 圖版 4-13：遺址現況
14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336 x N2514844M，海拔高度 27 公尺。 2.北臨橋都路，南側約 5 公尺處為 TP2 的探坑位置，東側有一南北向人為堆土，遠望為都會公園，向南遠眺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周邊雜草茂密，為高約 60 公分左右的淺根性植物生長，可見局部裸露的表土，得見廢棄的建材等晚近遺留，未見其他文化遺物。	 圖版 4-14：遺址現況

序號	調查內容	圖像
15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288 x N2514853M，海拔高度 27 公尺。 2.北臨橋都路，向南遠眺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東側遠望為都會公園，西側已進入樹林間，此座標的位置正巧在草生植物與木生植物的邊界上。周邊雜草茂密，為淺根性的植物生長，地表可見大量的瀝青塊、混凝土塊等晚近建材遺留，干擾堆覆的情況相當嚴重。	 圖版 4-15：遺址現況
16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325 x N2514900M，海拔高度 23 公尺。 2.位在橋都路北側，原為高雄垃圾掩埋場，但因新市鎮的開發，故將原先的垃圾土移除並填覆純淨的黃褐色細砂土和灰色砂土，由於該地仍為施工地點，因此可見大量的鋼筋矗立與放置，向南遠眺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東側則為橋都路與橋新六路的 T 字路口。未見出土遺物分布。	 圖版 4-16：遺址現況
17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407 x N2514641M，海拔高度 20 公尺。 2.位在遺址範圍的南側邊緣漢人墓葬區的位置，地勢有向南側後勁溪傾斜，東側為都會公園，向南眺望後勁市區的高樓，周邊所見之範圍皆為墓園使用。地表已被嚴重破壞，其中有不少條小徑供掃墓的民眾使用，除了晚近遺留的垃圾外，未見其他史前文化遺物出現。	 圖版 4-17：遺址現況

序號	調查內容	圖像
18	1. 中心方格座標：E178330 x N2514621M，海拔高度 18 公尺。 2.沿著主要的小徑進入墓園內，北側地勢微微爬升，南側地勢向後勁溪緩降，東側為都會公園，向南可見後勁市區的高樓，周邊所見之範圍皆為墓園使用。地表已被嚴重破壞，其中有不少條小徑供掃墓的民眾使用，除了晚近遺留的垃圾外，未見其他史前文化遺物出現。	 圖版 4-18：遺址現況



圖 4-2　本計畫調查方格系統調查結果分布圖

由本次調查可知在調查區域內的中、南側地表大致皆屬客土或垃圾土堆覆的情形，並且局部可見至少自地表下約 5 公尺厚的垃圾土層，因此調查區域所在可能原始表土層應有所破壞干擾，甚至部分可達 5 公尺之深。

二、地層鑽探探勘資料

就本次進行地層鑽探工作前，已進行考古探坑之試掘工作，發現各試掘探坑的地層多屬近現代干擾嚴重的狀況，且由於所見干擾物頗雜亂，因此於鑽探第一處鑽孔時，發現地表之下常有硬物阻礙且多見現代干擾堆積的狀態，且以人力也較難以鑽取干擾堆積之下的更深部地層，因此若持續以人工方式進行鑽探土芯工作，恐力有未殆，且在進行基地地層堆積狀態之評估也有判讀上的困擾，因此放棄以人力進行地層鑽探工作，而決定以機具協助探勘確認地層堆積之情形。以機具探勘之位置分布上大致與原規劃以人工鑽探之位置相同（圖 4-3），但仍依地表狀況予以挪動調整，以下以表列方式說明各探勘點的地層堆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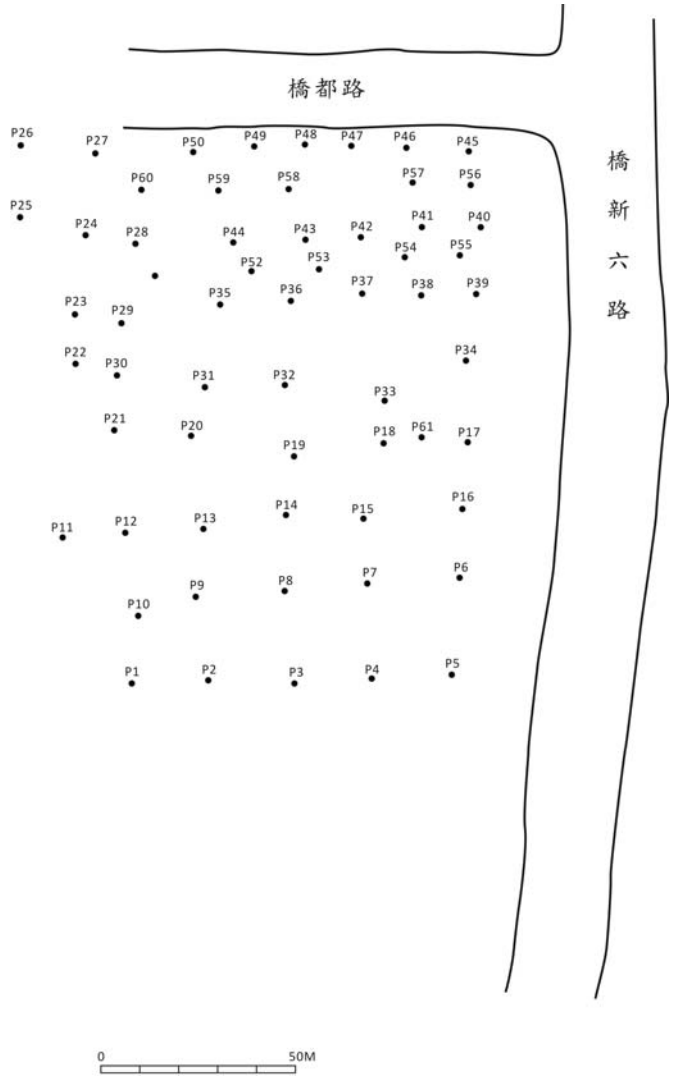


圖 4-3　本計畫鑽探探勘點分布圖（方格交會點規劃為人力鑽探點所在）



圖 4- 4　本計畫鑽探探勘點分布圖（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表 4- 2　本計畫機具探勘所見地層堆積說明表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1	1.回填土層，土色駁雜，以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為主，土壤因下雨而濕潤。於斷面可見大量現代製品，如塑膠、紅磚、水泥塊、飼料袋等。 2.水相沈積層，土色土質以灰色（Hue5Y 4⁄1,gray）細砂土為主，土質鬆散、濕潤且純淨，摻有 1~2mm 的小石子，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19：第 1 號探勘點探勘情形



圖版 4-20：第 1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2	1.回填土層，土質土色為黃褐色（Hue2.5Y 5/4,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摻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土色駁雜，於挖土機協助發掘之斷面可見有塑膠、紅磚等現代物。 2.河相堆積層，土質土色為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摻大量 1~2mm 小礫石，土色純淨，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21：第 2 號探勘點探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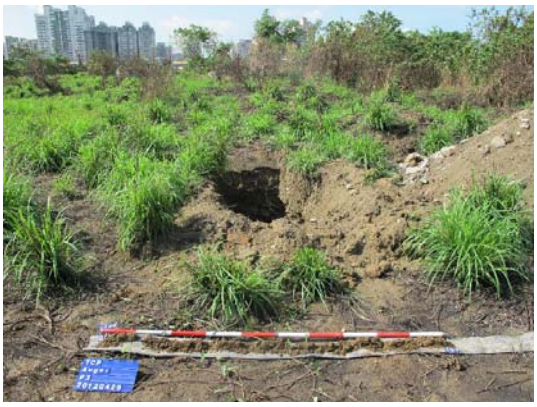


圖版 4-22：第 2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P3	1.回填土層，於挖土機協助發掘之斷面，見有大量水泥塊，本層土質土色較駁雜，以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讓土為主，土質含水量高，故鬆軟。 2.河相堆積層，土質土色為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摻有大量 1~2mm 之小石子，土色純淨，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23：第 3 號探勘點探勘情形



圖版 4-24：第 3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4	1.回填土層，本層土質土色為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摻雜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於 P4 之斷面上可見有柏油、磁磚、有塑膠管、紅磚等現代物。 2.河相堆積層，土質土色為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壤中摻有 1~2mm 之小石子，土色純淨、鬆散，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25：第 4 號探勘點探勘情形



圖版 4-26：第 4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5	1.僅見一層，屬回填土層，土質土色較駁雜，以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為主，於其東側斷面上可見紅磚水泥塊等建築廢材。另於土壤中見有些許貝殼碎屑，而在地面下 280~340 公分，土質轉為暗橄欖色（Hue5Y 4/4,dark olive）細砂土，並摻有塑膠製品。	無



圖版 4-27：第 5 號探勘點探勘情形



圖版 4-28：第 5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6	1.本鑽孔僅見 1 層，為回填土層，土質土色為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摻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於其南側斷面可見紅磚、磁磚、塑膠等現代物。	無



圖版 4-29：第 6 號探勘點探勘情形



圖版 4-30：第 6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7	1.本鑽孔亦僅見 1 層，土質土色與堆積狀態與 P6 相同，皆屬駁雜干擾回填土層，於斷面上則見鋼筋，水泥塊，以及現代之干擾遺物。	無



圖版 4-31：第 7 號探勘點探勘情形



圖版 4-32：第 7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8	1.第一層為回填土層，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見有少量塑膠等現代物。 2.堆積土層，土質土色為暗橄欖色（Hue5Y 4/4,dark olive）細砂土，略摻 1~2mm 的小石子，本層厚約 100 公分，未見任何文化遺物。含砂量高、鬆散，應為大水夾帶砂土所至。 3.河相堆積層，土質土色為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摻有大量 1~2mm 小的石子，土色純淨、鬆散，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33：第 8 號探勘點探勘過程



圖版 4-34：第 8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P9	1.回填土層，本層土質土色為黃褐色（Hue2.5Y 5/4,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摻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於 P9 斷面見有現代物，以水泥塊、塑膠、柏油等。 2.河相堆積層，本層土質土色為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壤中摻有大量 1~2mm 的小石子，土色純淨，土質鬆散，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35：第 8 號探勘點探勘後鑽取情形



圖版 4-36：第 9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10	1.本鑽孔僅見一層，從 P10 之北側界牆斷面清楚可見回填打破的情形相當嚴重，以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為主，土壤中挾雜大量塑膠袋、飼料袋、紅磚、水泥塊、木頭、電線等現代物。	無



圖版 4-37：第 10 號探勘點探勘過程



圖版 4-38：第 10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11	1.P11 之西側斷面上清楚見有大量的水泥塊回填的情形，從地表下 60 公分延伸至 270 公分，本層土質土色為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土壤濕潤。	無



圖版 4-39：第 11 號探勘點探勘過程



圖版 4-40：第 11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12	1.於 P12 北側可見斷面上出現大量紅磚、水泥塊、礫石、磁磚、柏油等現代物。本層土質土色以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摻雜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	無



圖版 4-41：第 12 號探勘點探勘過程



圖版 4-42：第 12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13	1.回填土層，本層為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摻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於其斷面則見有飼料袋、水泥塊、柏油等現代物。 2.河相堆積層，屬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鬆散，摻雜大量 1~2mm 的小石子，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43：第 13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44：第 13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14	1.於 P14 之南側斷面上清楚可見現代打破的情形相當嚴重，僅見一層堆積，屬現代干擾之回填土層，皆為飼料袋、紅磚、鐵條等現代物，本層土質土色以黃褐色（Hue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為主，摻雜橄欖褐色（Hue2.5Y 4/3, olive brown），土色略見駁雜。	無



圖版 4-45：第 14 號探勘點探勘過程



圖版 4-46：第 14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15	1.於 P15 之北側斷面可見本坑土質土色較駁雜，以黃褐色（Hue2.5Y 5/3, yellowish brown）、灰橄欖色（Hue5Y 4/2, grayish olive）、黑色（Hue N*1.5/, black）細砂壤土，本層為回填之土方，較少見如他坑之現代干擾物。	無



圖版 4-47：第 15 號探勘點探勘過程



圖版 4-48：第 15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16	1.表層土，屬橄欖褐（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壤中略有砂質，並摻淺根性植物根系，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2.堆積土層，屬黃褐色（Hue2.5Y 5/4,yellowish brown）細砂土，含砂量高、純淨，應為大水挾帶砂土所至，土壤中摻 1~2mm 的小石子，亦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3.河相沖積層，層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本層與上層相較，見 1~2mm 的小石子上層豐富許多，本層亦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49：第 16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50：第 16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P17	1.於 P17 北側、東側、西側斷面上清楚可見大塊水泥塊、紅磚、鋼筋等建築廢材，另見有塑膠袋。本層土質土色為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略有植物根系。	無



圖版 4-51：第 17 號探勘點探勘情形



圖版 4-52：第 17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18	1.P18 之斷面上亦可見不少紅磚、塑膠、水泥塊等建築廢材。本層土質土色為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摻有大量植物根系。 2.河相堆積層，屬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壤中摻雜 1~2mm 的小石子，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53：第 18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54：第 18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19	1.本坑遭現代打破之情形相當嚴重，僅見一層堆積，界牆上清楚可見飼料袋、水泥塊、塑膠等現代物但為少量。本層土質土色駁雜，以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並摻雜黑色（Hue N*1.5/, black）細砂壤土。	無



圖版 4-55：第 19 號探勘點探勘情形



圖版 4-56：第 19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20	1.本層為回填土層，屬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土壤因連日大雨而濕潤，並摻雜植物根系。於界牆上可見飼料袋、紅磚、塑膠等現代物，本層厚約 190 公分。 2.河相堆積層，屬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鬆散、純淨，摻有大量 1~2mm 之小石子，愈至下層，其顆粒感越明顯。	無



圖版 4-57：第 20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58：第 20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21	1.回填土層，屬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土壤摻有植物根系。於本坑之界牆見有水泥塊、柏油、紅磚等建築廢材，另有塑膠等現代物，本層遭現代打破厚約 210 公分。 2.河相沈積層，屬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摻有大量 1~2mm 之小石子，土質純淨、鬆散，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59：第 21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60：第 21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22	1.表土層，屬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壤因近日大雨而濕潤，摻有植物根系，本層未見任何遺物，厚約 50 公分。 2.堆積土層，屬橄欖褐色（Hue5Y 5/4,olive）細砂壤土，土質純淨，含水量不少，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本層厚約 100 公分。 3.河相堆積層，屬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土，摻大量 1~2mm 之小石子，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61：第 22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62：第 22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23	1.表土層，屬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壤中摻雜植物根系，本層厚約 40 公分，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2.堆積土層，屬橄欖色（Hue5Y 5/4,olive）細砂讓土，土質密實，含水份，愈至下層，含砂量漸增，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本層厚約 100 公分 3.河相沉積層，屬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純淨、鬆散，挾摻 1~2mm 小石子，本層未見任何遺物。	無



圖版 4-63：第 23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64：第 23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24	1.表土層，屬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壤中摻有植物根系，本層厚約 60 公分，本層未見任何遺物。 2.堆積土層，屬橄欖色（Hue5Y 5/4,olive）細砂讓土，愈至下層，含水量漸增，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3.河相堆積層，屬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純淨，含水份鬆散，摻大量 1~2mm 之小石子，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65：第 24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66：第 24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25	1.回填土層，本層土質較駁雜，以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為主，土層中見有 10 公分大小的小礫石，偶見飲料鐵罐。 2.堆積土層，屬暗橄欖色（Hue5Y 4/4,dark olive）細砂壤土，含砂量高，土色純淨，未見任何文化遺物。本層為大雨挾帶砂土所至。 3.河相堆積層，屬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土，土壤中摻大量 1~2mm 之小礫石，本層亦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67：第 25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68：第 25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26	1.本層為回填土層，於斷面上可見大量塑膠帶。本層土質土色駁雜，以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摻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並挾帶植物根系。	無



圖版 4-69：第 26 號探勘點探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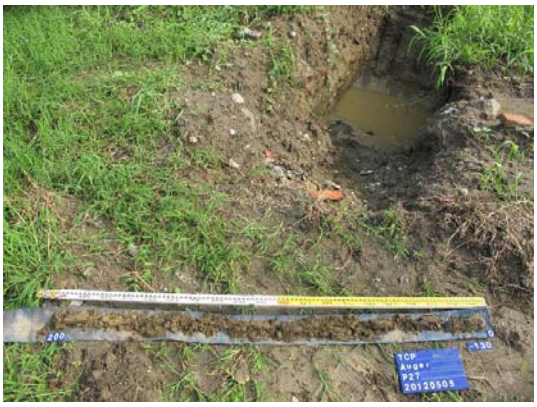


圖版 4-70：第 26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27	1.地表面下 0~130cm，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回填土層，主要是晚近的紅磚，鐵絲、鋼筋和塑膠製品。 2.地表下面-130~-180cm，暗橄欖色（Hue5Y 4/4,dark olive）細砂土，堆積土層，土色、土質純淨，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3.地表面下-180~-33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土，土層中顆粒偏粗，無黏性，土質純淨、均質，未見任何文化遺物出土。	無



圖版 4-71：第 27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72：第 27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28	1.地表面下 0~230cm，黃褐色（Hue2.5Y 5/3, 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回填土層，主要有石塊、水泥或布料等摻雜。 2.回填土層 II，地表面下-230~-280cm，暗橄欖色（Hue5Y 4/4, dark olive）細砂壤土，土質具有些微黏性，夾雜面比例的砂土，大約在-275cm 處出現細碎的紅瓦。 3.回填土層 III，地表面下-280~-380cm，橄欖褐色（Hue2.5Y 4/4, olive brown）細砂土，土色略顯駁雜，混雜灰色塊狀分布的黏土，主要分布在-280~300cm 間。 4.回填土層 IV，地表面下-380~420cm，灰色（Hue5Y 4/1, gray）細砂壤土，土質黏性高，含有相當比例的黏土混雜其中，土色駁雜，尤其在該段結尾處有見屑摻雜，未見其他出土物。	無



圖版 4-73：第 28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74：第 28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29	1.回填土層 I，地表面下 0~-110cm，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有植物根系並夾雜塑膠製品與少量磚瓦。 2.回填土層 II，地表面下-110~-130 暗橄欖色（Hue5Y 4/4,dark olive）細砂壤土，含砂量高，土色均質純淨，未見出土物。 3.回填土層 III，地表面下-130~25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土，該段土色較為純淨，土質未有黏性，底部因遇硬物（紅磚）而無法繼續向下鑽探，該段夾雜大量晚近遺留。	無



圖版 4-75：第 29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76：第 29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30	1.回填土層，地表面下 0~100cm，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該段土層界牆鬆散，有豐富的植物根系生長，其中夾雜塑膠袋及布料等晚近遺物。 2.回填土層 II，地表面下 100~200cm，暗橄欖色（Hue5Y 4/4,dark olive）細砂壤土，含砂量高，土色不均，在地面下 180cm 處堆積密集的塑膠製品。 3.堆積土層，地表面下 200~30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土，前端仍有摻雜些許回填土層 II 的土壤，土質未有黏性相當鬆散，偶見植物根系，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77：第 30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78：第 30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P31	1.回填土層，地表現下-0~-80cm，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相對先前幾個鑽探點，P31 的干擾程度輕微，土層結構鬆散，含有植物根系，摻有少量的晚近遺留。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80~-140cm，暗橄欖色（Hue5Y 4/4,dark olive）細砂土，質地純淨、應為原堆積土層，未見出土物。 3.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140~-27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在土樣上有少許因鑽探，而崩落的 2 段砂土，但該主體土質較為密實的細砂壤土，土色均質，未有出土物。 ＊未繼續鑽探至 2m，因第 2 段土層崩塌，不易繼續向下鑽探。	無



圖版 4-79：第 31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80：第 31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32	1.回填土層，地面下-0~-10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見有布料、塑膠製品等晚近遺留，並有植物根系生長。 2.回填土層 II，地表面下-100~260cm，主要是延續第 1 段土質土色，但因回填的遺物太多，故土壤的比例不高，大量堆積的遺物包括：紅磚瓦、混凝土、山管、梁柱等建地廢材。	無



圖版 4-81：第 32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82：第 32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33	1.回填土層 I，地表面下-0~3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豐富的植物根系，土層與第 2 段相較而言，乾淨許多，僅見少量的晚近遺留。 2.回填土層 II，地表面下-30~-210cm 與 P32 的第 2 段相同，大量的紅磚、水管、塑膠袋等晚近遺留填覆，土壤比例稀少。 3.河相堆積土層，地表面下-210~41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鬆散，土色均質，土層相當純淨，未見其他出土物。	無



圖版 4-83：第 33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84：第 33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34	1.回填土層，地表面下-0~-170cm 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除近表土層有豐富的植物根系外，下層堆疊有幾乎都是紅磚瓦等建地廢材 2.堆積土層，地表面下-170~-210cm，暗橄欖色（Hue5Y 4/4,dark olive）細砂土，土質鬆散，但土色暗沈、均質，未見出土物。 3.河相堆積土層，地表面下-210~39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均質、鬆散，土色相當純淨，顆粒偏粗，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85：第 34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86：第 34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35	1.回填土層，地表面下-0~-8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回填土層挾雜茂密的植物根系與晚近遺物，數量平均分布，土質結構鬆散。 2.堆積土層（河相），地表面下-80~-35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純淨、鬆軟，土色均質，其中摻有顆粒較大的小石片，應已至河相堆積土層，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87：第 35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88：第 35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36	1.屬回填土層，地表面下-0~-25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有豐富的植物根系生長，包括零散分布的塑膠袋，紅磚瓦，碎石子，土層鬆散。	無



圖版 4-89：第 36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90：第 36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37	1.屬回填土層，地表面下-0~-21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其中左圖斜線區為紅磚密及分布的層位，其他區域則是有晚近遺物出土，但不甚密集，遺物包括：塑膠袋、水管、鐵絲、混凝土、紅磚瓦等廢材。	無



圖版 4-91：第 37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92：第 37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38	1.表土層，地表面下-0~-9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除地表有極薄的碎磚瓦分布外，該段應為原地層堆積，有豐富的植物根系。 2.堆積層，地表面下-90~11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純淨、無雜質，未見出土物。 3.河相堆積層，地表面-110~-27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與第 2 段差異不大，僅摻雜的顆粒粒徑略微變粗。	無



圖版 4-93：第 38 號探勘點探勘情形



圖版 4-94：第 38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39	1.表土層，地表下面-0~-10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層可塑性高，土色較微暗沉，近表土層可見豐富的植物根系生長。 2.堆積土層，地表面下-100~-20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鬆散、均勻，土色純淨、轉淡，未見其他出土物。 3.河相堆積土層，地表面下-200~-27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土，該段土層土色與第 2 段差異不大，但刻粒偏粗，土質、土色純淨，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95：第 39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96：第 39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40	1.表土層，地表面下 0~-5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晚近干擾的情形不明顯，與 P55 的表土層相同，有少量的晚近遺留，土質具黏性。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50~-16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質、土色純淨，與 P55 的第 2 段堆積雷同，含砂量高，但具有黏性，未見出土物。 3.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160~-25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鬆散、土色純淨，未見有雜質出現，與 P55 的第 3 段應為同一堆積。	無



圖版 4-97：第 40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98：第 40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P41	1.回填土層，地表面下 0~-33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色顯得純淨，但能有夾雜少量的紅磚瓦碎屑，至地表面下-300 開始，土色駁雜，混雜塊狀灰色黏土，並有細碎的紅磚瓦混雜。	無



圖版 4-99：第 41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00：第 41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42	1.回填土層，地表面下 0~-18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含砂量高，土色均質，但從鑽探前段開始就有大量細碎的紅磚瓦或是小石子分布，至地表面下-180cm 處觸及硬物，無法繼續向下。	無



圖版 4-101：第 42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02：第 42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43	1.回填土層 I，地表面下 0~-14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該層植物根系茂密，土層鬆散，含砂量高，有大量的紅磚、塑膠製品遺留，從挖土機清除的土堆亦發現有大塊的混凝土。 2.回填土層 II，地表面下-140~-20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鬆散、土色純淨，但仔細觀察，其中包含微量細碎的紅磚瓦碎屑。 3.回填土層 III，地表面下-200~-140cm，暗橄欖（Hue5Y 4/4,dark olive）細砂壤土，土質具有黏性，但含砂量高，其中，地下-210~230cm 間有細碎的貝屑密集出土，但由於周遭伴隨紅瓦碎屑，故推測此應為回填土層。	無



圖版 4-103：第 43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04：第 43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44	1.回填土層 I，地表面下 0~22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從土堆中即可發現大型的混凝土塊與少量的紅磚，於界牆上亦可見許多零散分布的塑膠製品。 2.回填土層 II，地表面下-220~26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細微、鬆散，應與 P43 的第 2 段為同層推積，質地純淨，未見出土物。 3.回填土質 III，地表面下-260~-420cm，該段一開始即見有小塊瀝青分布，至中段土質混合駁雜的黏土塊，至-170cm 處有細碎的混凝土。暗橄欖色（Hue2.5Y 4/4,dark olive）細砂壤土。	無



圖版 4-105：第 44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06：第 44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45	1.表土層，地表面下 0~-5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表層仍有輕微的晚近干擾，但程度不嚴重，有少量的植物根系和小石子。 2.堆積土層 I，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層純淨，無雜質，含砂量不高，與週遭的鑽探點 P56~P59 略有落差，可塑性高，未見出土物。 3.堆積土層 II，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色偏暗，未具黏性，土質純淨、均勻，未見出土物。 4.堆積土層 III，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色轉淡、土色均勻、土色純淨，與第 2 段的差異在於此段含砂量偏高，未見出土物。地表面下-210~-250cm。	無



圖版 4-107：第 45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08：第 45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46	1.回填土層，地表面下 0~-110，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灰色（HueN 4/0,gray）黏土，土色、土質駁雜，有少量的紅磚瓦和混凝土，碎貝屑於此數量較多。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110~-25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其土質、土色與 P45 的第 3 段相同，土質純淨、均勻，未見出土物分布。 3.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250~-310cm，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含砂量高，顆粒細微，但具有黏性，土層中未帶雜質，未見出土物，與 P45 第 4 段雷同。	無



圖版 4-109：第 46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10：第 46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P47	1.表土層，地表面下 0~-7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層中除少許的晚近遺物外，算是乾淨的土層，表面有均勻生長的植物根系，出土物不多。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 70~11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質純淨，黏性增加，未見出土遺物。 3.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110~-19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純淨不具黏性，未見出土遺物。 4.堆積土層 IV，地表面下-190~-210cm，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含砂量增加，顆粒細微，純淨、均質，與 P46 的第 3 段相同。	無



圖版 4-111：第 47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12：第 47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48	1.表土層，地表面下 0~-6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表土狀況與 P47 相近，僅有些微的晚近干擾。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60~-18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層具有黏性，土色均勻、純淨，未見其他出土物。 3 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180~-20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主要是土質轉為細砂土，顆粒細小，含砂量增加，黏性亦不低，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113：第 48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14：第 48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P49	1.表土層，地表面下 0~-7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層有豐富的植物根系，晚近干擾的成分不大，有少量的石子。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70~-21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層含有黏性，質地細緻，土色純淨、均質，於地表面下-90~-80 間出現細碎的紅磚碎屑，數量不多，但肉眼可見。 3.堆積土層 III，地表面下-210~250cm，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粉砂壤土，顆粒細緻，具有黏性，土色純淨、均質，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115：第 49 號探勘點探勘情形



圖版 4-116：第 49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50	1.回填土層，地表面下 0~-60cm，暗灰黃色（Hue2.5Y 4/2,dark grayish yellow）細砂土，土層鬆散，有茂盛的植物根系，土色略顯駁雜，有少量的晚近遺物堆疊，混雜許多小石子。 2.堆積土層，地表面-60~260cm，土質純淨、均勻、土層稍具黏性，與 P49 的第 2 段相同，但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117：第 50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18：第 50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51	1.回填土層，地表面下 0~-7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植物根系生長茂密，土質鬆散，並挾有少量的晚近出土物和大石塊，土色均質，土質含有黏性。 2.堆積土層 I，地鰾面下-70~13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質純淨、黏密，較第 1 段而言，含砂量較高，未見文化遺物出現。 3.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130~32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該段土色略為偏紅，因此另劃分為第 3 段，土質純淨、黏密，至左圖處線處以下（---）含砂量逐漸偏高，未見出土物分布。	無



圖版 4-119：第 51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20：第 51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52	1.回填土層，地表面下 0~-80cm，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土層中挾雜細碎的小石子，紅磚瓦碎屑、塑膠製品與植物根系，土層鬆散，土色駁雜。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80~26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鬆軟、純淨，未見可塑性，土色均質，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121：第 52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22：第 52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53	1.回填土層，地表面下 0~-100cm，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從翻攪出的堆土看來，晚近遺物的干擾甚多，包括紅磚瓦、混凝土、塑膠製品等，並有挾雜乾枯的植物根系。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100~-19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與 P52 地層接近，亦即 P52 的第 2 段，越接近底部，含砂量越高，土質純淨，未見出土物。 3.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190~30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鬆散，均質，土色純淨，應與 P52 的第 3 段為同一堆積，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123：第 53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24：第 53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54	1.回填土層，地表面下 0~15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從挖土機清除的堆土看來，第 1 段的晚近干擾嚴重，有大量的石塊、紅磚、小碎石及塑膠製品，土層結構鬆散。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150~-30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此層含砂量較第 1 段來的高，相當於 P53 的第 2 段，土質純淨、均質。 3.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300~35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鬆散，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125：第 54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26：第 54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55	1.表土層，地表面下 0~-5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表土層除少量晚近遺物之碎屑，並有植物根系和小碎石分布，土質具有黏性，但含砂量也不少，少許生態遺留遺物。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50~21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色、土質純淨、均質，相對於第 1 段而言，含砂量有明顯增加，但仍有些微黏性，未見出土物。 3.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210~25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鬆散，土色均質、純淨，未見雜質，與 P54 第 2 段應為同一層堆積。	無



圖版 4-127：第 55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28：第 55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56	1.表土層，地表面下 0~-60cm，（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與 P57 相同，土層干擾並不嚴重，此地應為原地層的堆積，土質具黏性，含砂量高，並建有豐富的植物根系。 2.堆積土層，地表面下-60~-18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壤土，與 P57 的第 2 段為同一層位，土質純淨具有黏性，未見出土物，含砂量隨深度越深而越砂。 3.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180~26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層鬆散，土質未具黏性、純淨且均質，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129：第 56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30：第 56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P57	1.表土層，地表面下 0~-6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層的干擾程度不深，僅見局部的紅磚和混凝土分布，土質含砂量高但具黏性，有植物根系生長。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60~-210cm 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質純淨、無雜質，含砂量高但具黏性，未見出土物。 3.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210~-26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色略顯暗沉，與 P59 最後一段相同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131：第 57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32：第 57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58	1.回填土層，暗灰黃色（Hue2.5Y 4/2,dark grayish yellow）細砂壤土，土質偏硬，挾雜豐富的植物根系，土層結構鬆散，有紅磚、混凝土，小碎石的掺雜，地表面下 0~-80cm。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80~-23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壤土，堆積厚度後，與 P59 的第 2 段應為同一層位，未見出土物。 3.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230~-26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土，土色略顯暗沉，與 P59 最後一段相同，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133：第 58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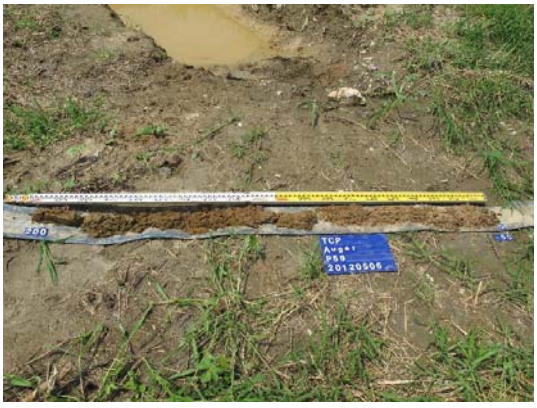


圖版 4-134：第 58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59	1.回填土層，地表面下 0~-5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質結構鬆散，覆有茂盛的植物根系，晚近遺留的出土物不多，包括布料，塑膠袋和紅磚瓦碎屑。 2.堆積土層 I，地表面下-50~-210cm，橄欖褐色（Hue2.5Y 4/4,olive brown）細砂壤土，土層含有黏性，但含砂量高，土色純淨、均質，土質未含雜質，未見出土物。 3.堆積土層 II，地表面下-210~-35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色略顯暗沉，土質純淨，不具黏性，未見出土物。	無



圖版 4-135：第 59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36：第 59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探勘號	地層堆積說明	是否具文化層
P60	1.回填土層 I，地表面下 0~-7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壤土，表層晚近遺物不多，包括飼料袋、玻璃、塑膠製品，但基本上堆積的晚近垃圾較少。 2.回填土層 II，與 P44 雷同，第 2 段皆有堆疊一層較為純淨且未見出土物的層位，土質鬆散。地表面下-70~-110cm，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 3.回填土層 III，地表面下-110~-230cm，暗橄欖色（Hue5Y 4/4,dark olive）細砂壤土，土色偏純淨，僅局部有出現塑膠製品的片狀遺留，數量不多，至地表面下-230cm 因觸及硬物，無法再向下。	無



圖版 4-137：第 60 號探勘點探勘鑽取情形



圖版 4-138：第 60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P61	1.於 P61 之大部分地層斷面上清楚可見少量紅磚、塑膠等現代物，本層土質土色為黃褐色（Hue2.5Y 5/3,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土壤中摻有不少植物根系。 2.河相堆積層，屬橄欖褐色（Hue2.5Y 4/3,olive brown）細砂土，土質鬆散，土質摻大量 1~2mm 的小石子，愈至底層愈為明顯，本層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無



圖版 4-139：第 61 號探勘點探勘鑽探情形



圖版 4-140：第 61 號探勘點所見地層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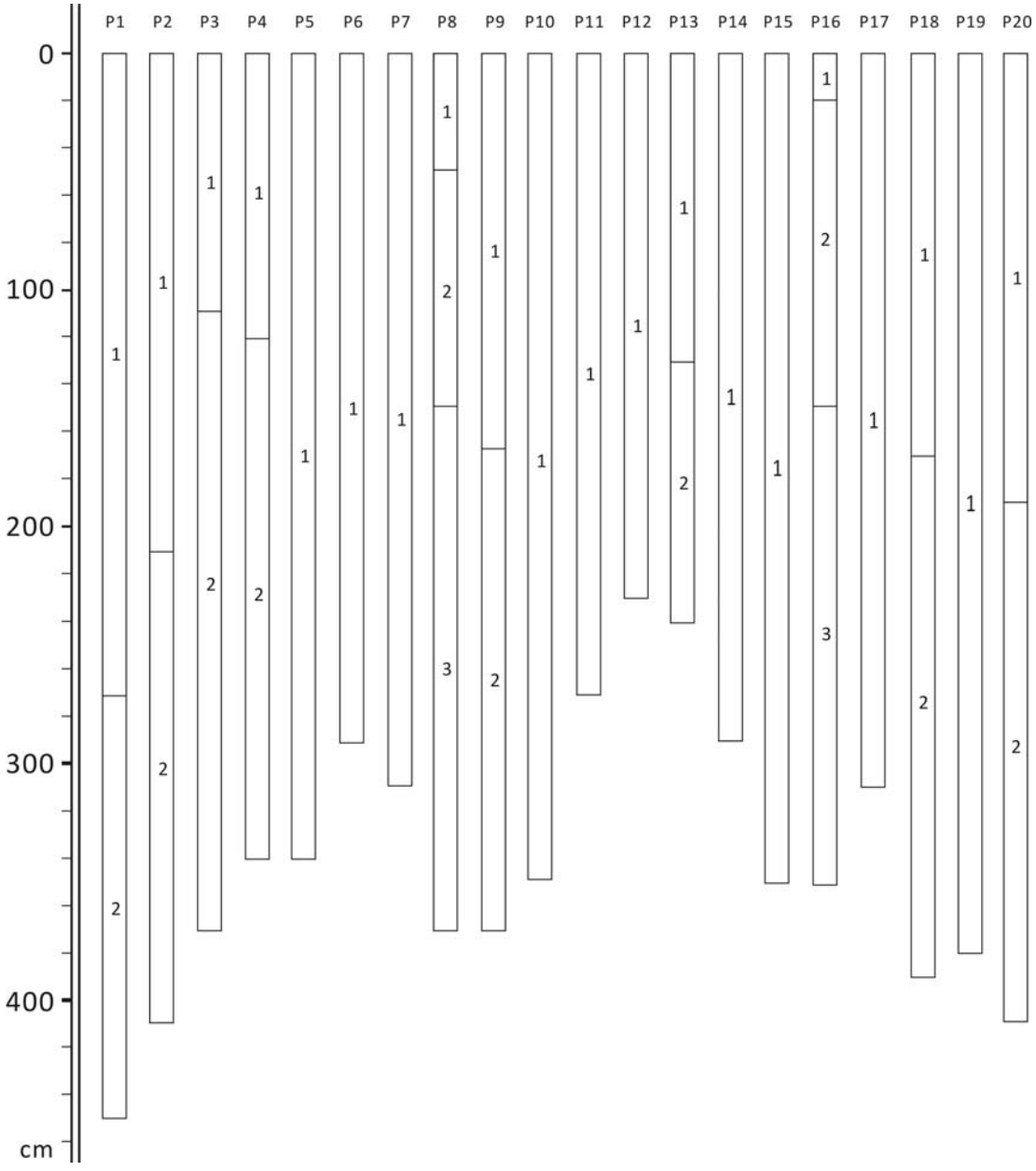


圖 4-5　本計畫探勘所見地層堆積圖（P1-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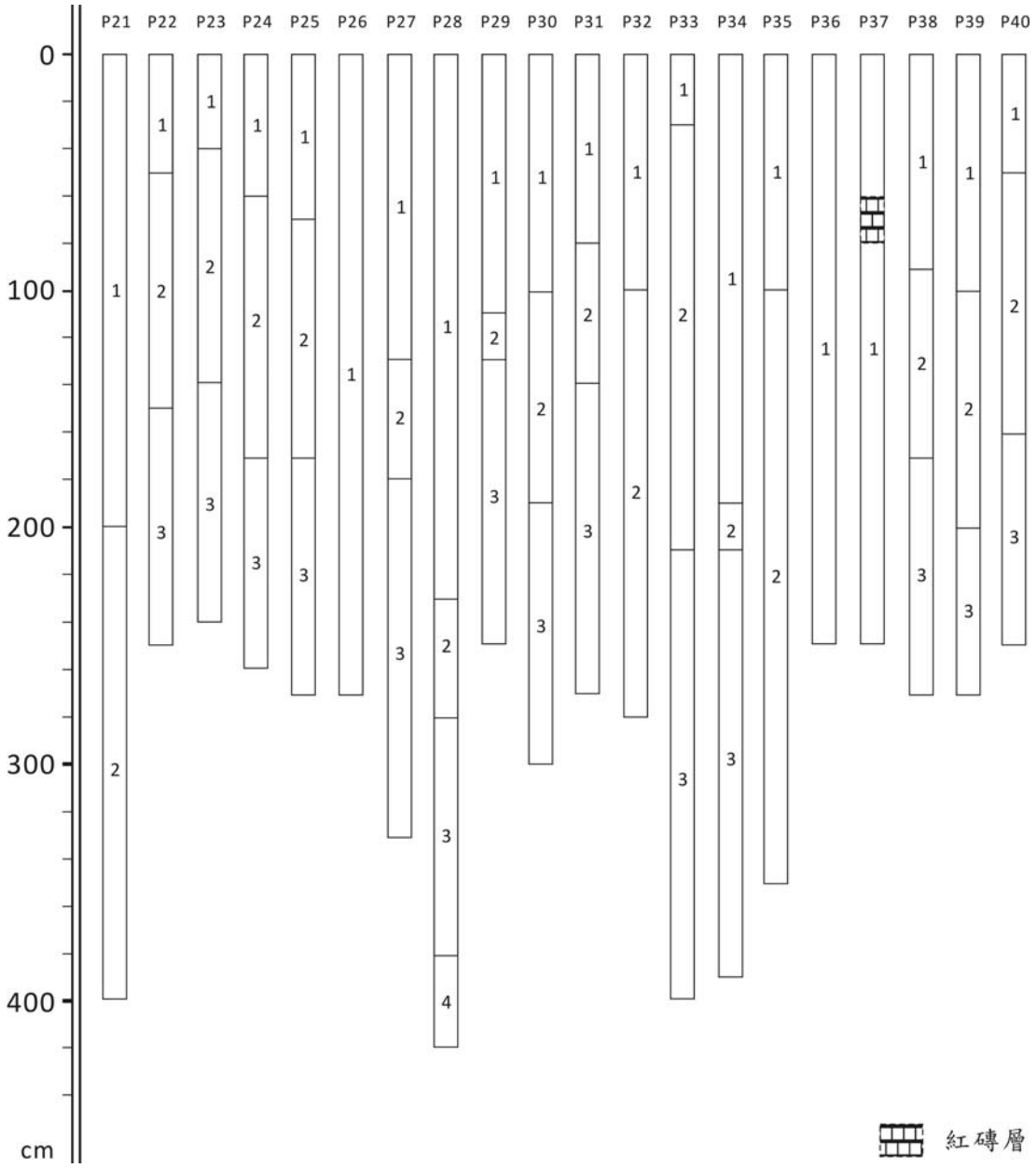


圖 4- 6　本計畫探勘所見地層堆積圖（P21-P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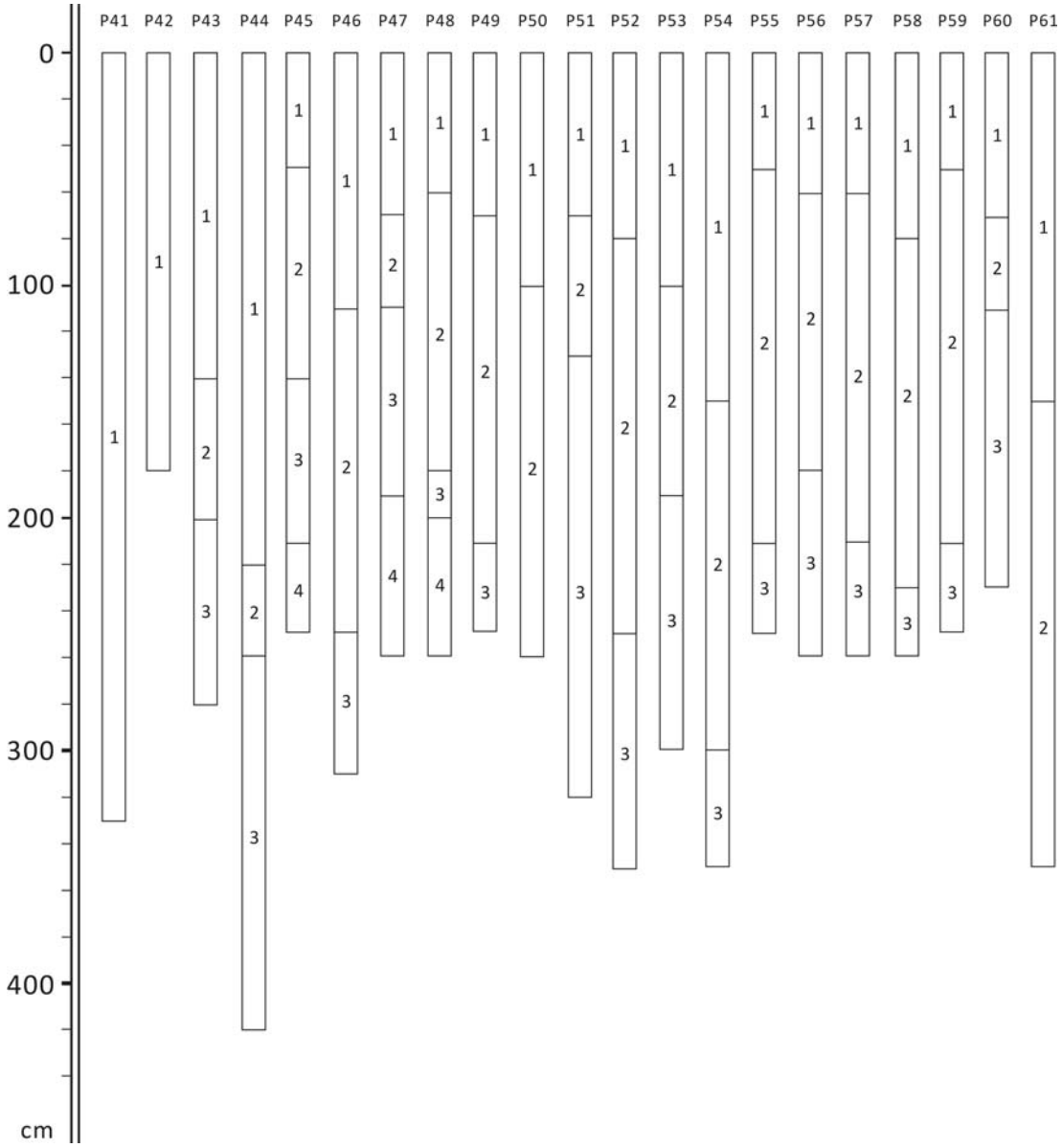


圖 4-7　本計畫探勘所見地層堆積圖（P41-P61）

由本次機具探勘所見的各處地層堆積而言，全部皆未見具有文化層堆積，而皆可見自地表以下多屬擾亂干擾堆積的土層，其中部分探勘點所見干擾土層厚度甚至在部分探勘點自地表以下厚達 3.5 公尺深，最淺的干擾土層也在 50 公分之厚，而在干擾土層之下則大致屬自然堆積土層，即仍保存原生土層，但在原生土層之下並未發現具有史前文化層分布，因此可說本區以探勘點所得見的區域大多已遭受干擾擾動堆覆，並未發現文化層堆積，而由干擾土層之下即為自然堆積土層或河相堆積土層觀察，可能本區原不具文化層分布或文化層堆積已被刨除干擾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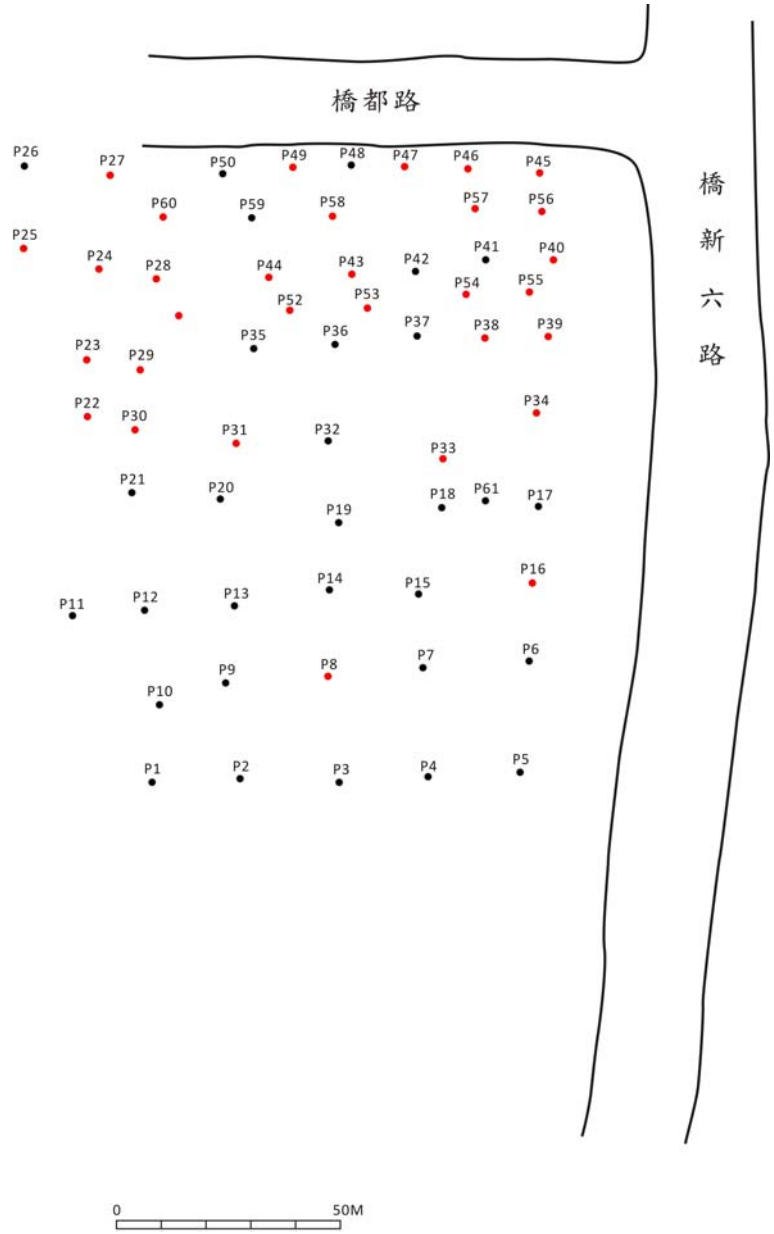


圖 4-8　本計畫探勘所見干擾層之下仍具原生土層堆積之分布圖（圖中紅點表仍有原生土層堆積者，但 61 處探勘點皆未見文化層堆積）

第二節　發掘資料

本計畫為理解基地所在之地層堆積情形，以及為取得地層中之文化遺物以理解遺址之文化內涵，因此也於基地內進行考古探坑之試掘工作，以下概要說明本次發掘之各項資料。

一、坑位分布

本計畫選擇於基地範圍內西側進行 4 個 2x2m 的抽樣試掘探坑。探坑以正南北向為準，發掘方法以自然及文化層位為主，配合每一自然及文化層地層若具相當厚度，則再加以人工分層，以每 10 公分為一層的方式，進行考古發掘記錄，依層位採集及記錄、拍繪各項文化遺物及遺跡現象，至未發現文化遺物之生土層後停止發掘，將各項遺留以資料保存的形式處理。四處探坑之總發掘面積為 16 平方公尺。本遺址亦曾在 1997 年進行考古試掘工作，共進行 5 處 2x2m 的探坑試掘工作，其坑位分布亦繪製於本次之坑位分布圖（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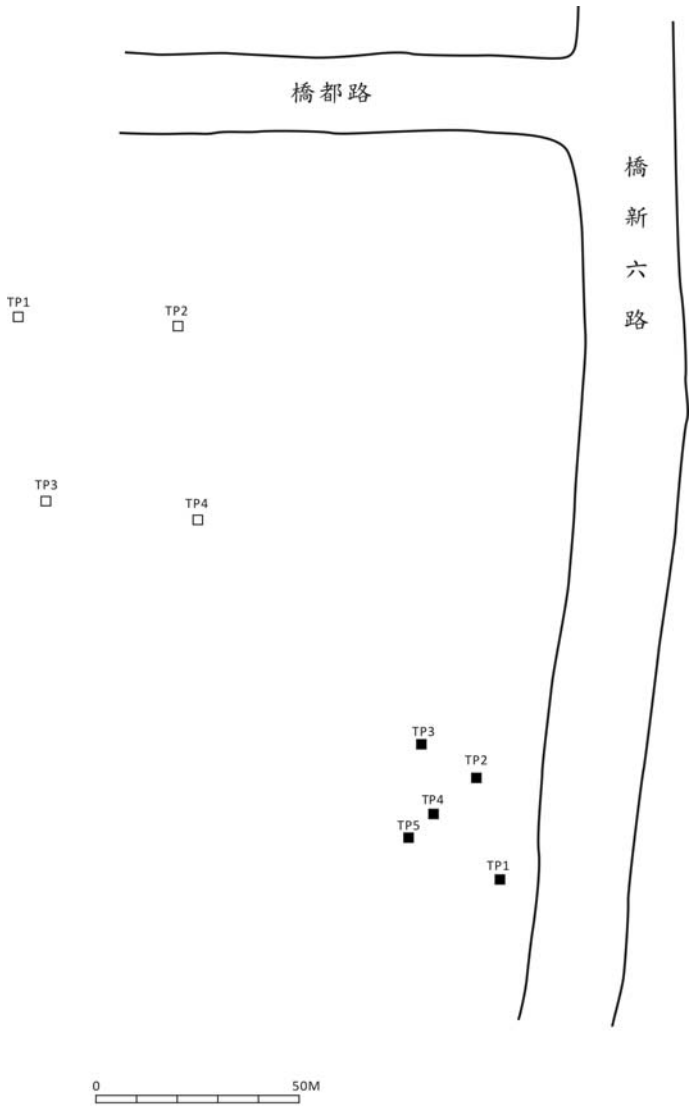


圖 4- 9　本計畫及 1997 年試掘探坑坑位分布圖（圖中空心方格為本次試掘探坑位置，黑色實心方格為 1997 年試掘探坑位置）



圖 4- 10　本計畫及 1997 年試掘探坑坑位分布圖（圖中白色方格為本次試掘探坑位置，黃色方格為 1997 年試掘探坑位置；圖中編號為 P1～61 之紅、黑點為本計畫鑽探點分布，其中紅點具有原堆積地層但無文化層堆積，黑點為地層擾動嚴重，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二、地層堆積

就本次發掘所見，四處探坑皆未見文化層堆積，所見地層堆積之現代干擾之深度頗深，探坑所在區域地層應大致皆已受干擾，以下除敘述所見地層堆積情形外，並另以表列說明之（表 4 - 3）。

（一）第一號探坑（TP1）

1.現代干擾土層（L1）

本層為現代干擾之回填土層，土色土質為灰橄欖色（Hue5Y5/3, grayish olive）細砂壤土略間雜橄欖色（Hue5Y5/4, olive）細砂土為主，並可見摻雜灰橄欖色（Hue10Y5/2, grayish olive）黏土，本層土質土色頗為駁雜，土層中可見間雜塑膠製品、磁磚、紅瓦、紅磚等建築廢材，厚度約 120-160 公分，另

於本層東北側可見一晚近溝狀現象（編號為 F1），其形成時間應早於回填土層，現象內可見紅瓦、紅磚。

2.沖積土層（L2）

本層屬自然沖積層，依土色土質可再細分為二小層，L2A 屬橄欖褐色（Hue2.5Y4/6, olive brown）細砂壤土，含砂量高，另一小層為 L2B，為橄欖褐色（Hue2.5Y4/4, olive brown）的粗砂土，本層厚約 10-40 公分，發掘所見遺物主要為晚近紅瓦。

3.河相沖積土層（L3）

本層為河相沖積土層，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Hue2.5Y4/4, olive brown）粗砂土，土壤含量低，主要屬顆粒度為 1-2mm 的砂土為主，偶摻雜小顆礫石，本層未見任何出土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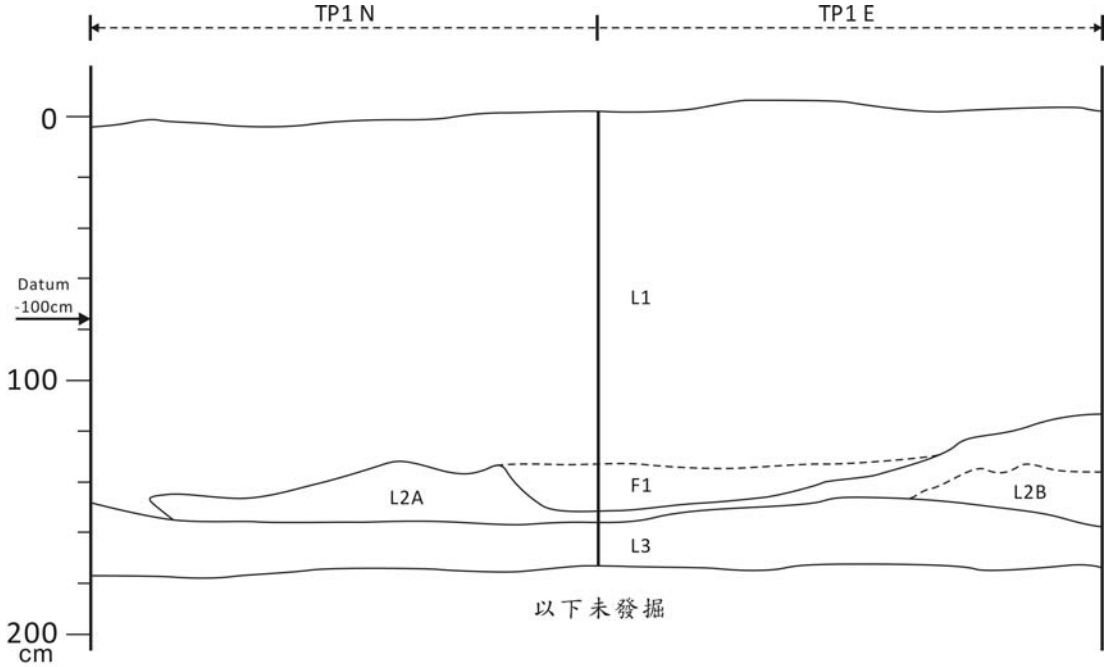


圖 4- 11　本計畫 TP1 探坑北牆及東牆地層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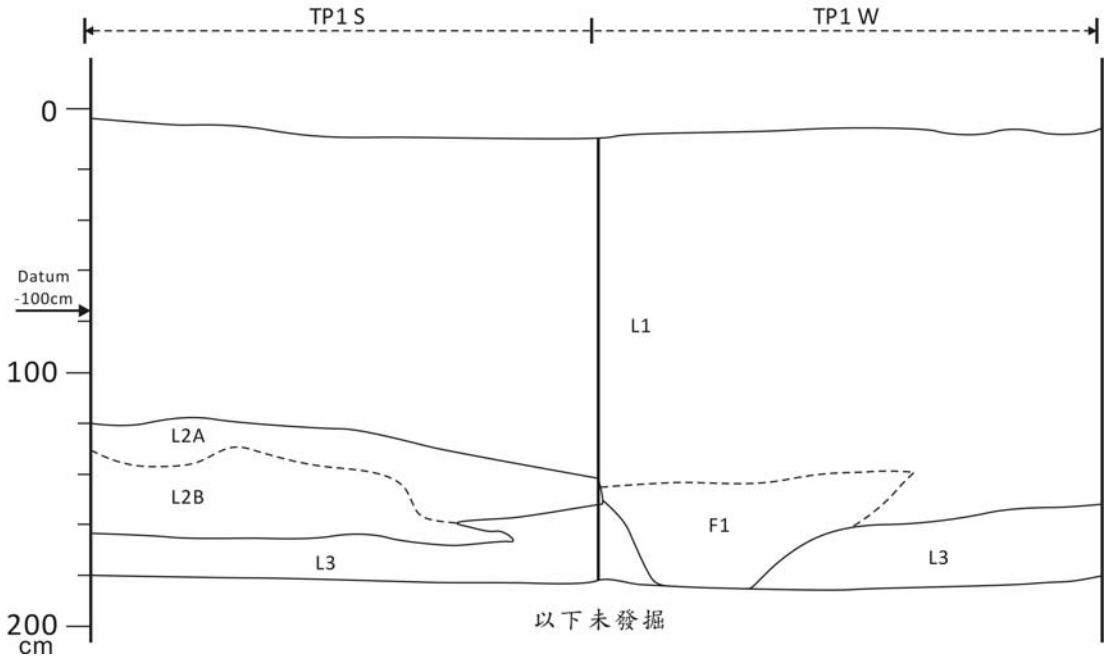


圖 4- 12　本計畫 TP1 探坑南牆及西牆地層堆積

（二）第二號探坑（TP2）

1.現代干擾土層一（L1）

本層為現代干擾之回填土層，土色土質為黃褐色（Hue2.5Y5/4, 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土層中可見間雜塑膠製品、磁磚、紅瓦、紅磚等建築廢材，厚度約 80-90 公分。

2.現代干擾土層二（L2）

本層亦屬現代干擾之回填土層，土色土質為黃褐色（Hue2.5Y5/4, 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但相當硬實，本層厚約 90-150 公分，所見遺物有三合土、磚、瓦、塑膠袋、玻璃、石棉瓦等。

3. 現代干擾土層三（L3）

本層亦屬現代干擾之回填土層，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Hue2.5Y4/3, olive brown）粉砂壤土，含砂顆粒細略具黏性，仍間雜些許三合土塊及植物炭化纖維，本層未見任何出土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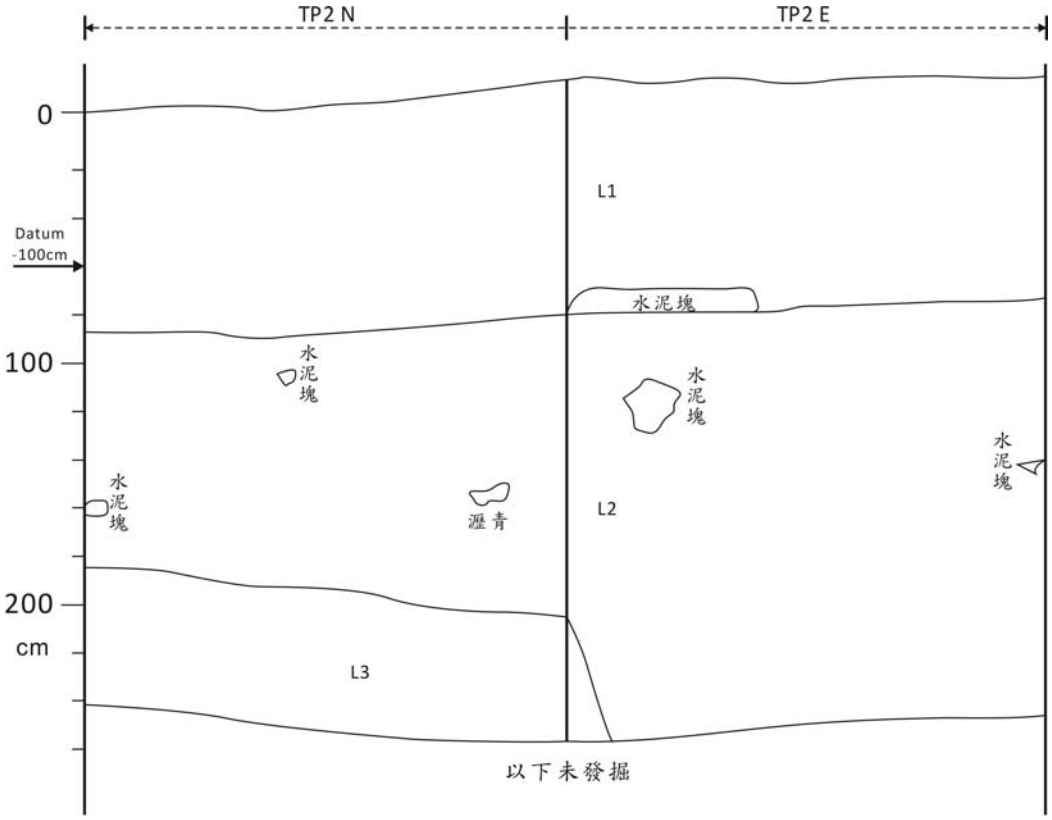


圖 4-13　本計畫 TP2 探坑北牆及東牆地層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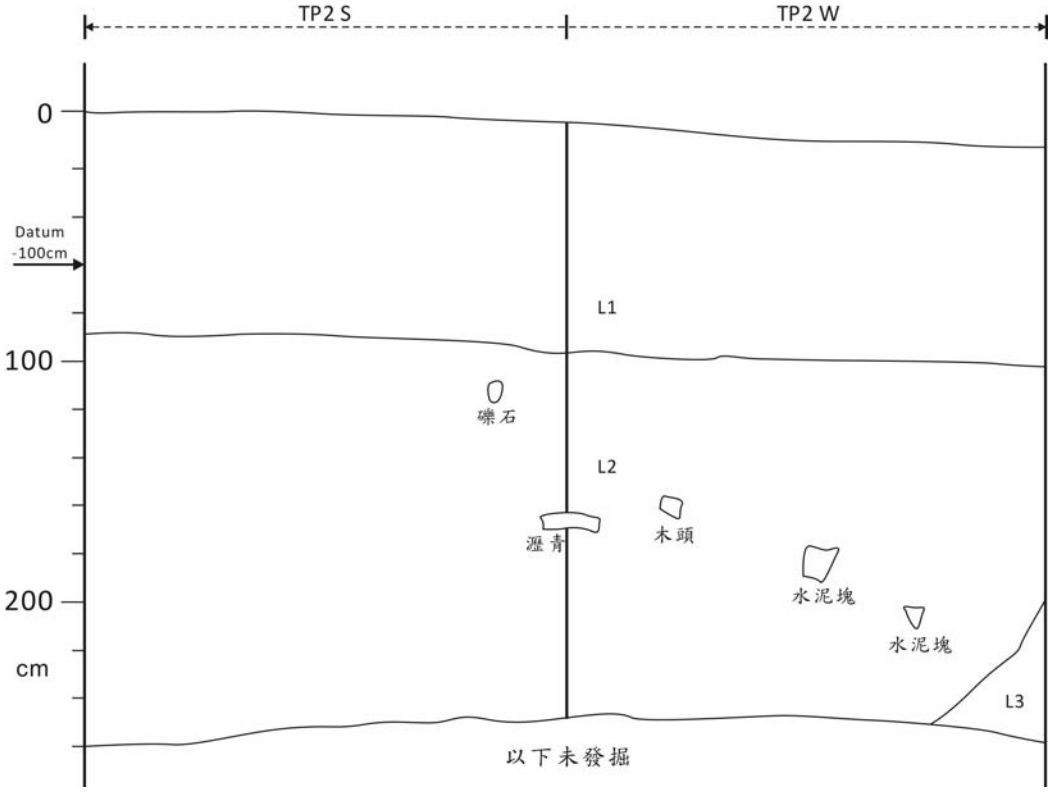


圖 4-14　本計畫 TP2 探坑南牆及西牆地層堆積

（三）第三號探坑（TP3）

本層僅見一層堆積，屬 L1 現代干擾回填土層，土色土質為黃褐色（Hue2.5Y5/4, 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土壤硬實，土壤中摻雜大量水泥塊、瀝青、紅磚、紅瓦等晚近建築廢材，另可見飼料袋、塑膠袋、尼龍手套等現代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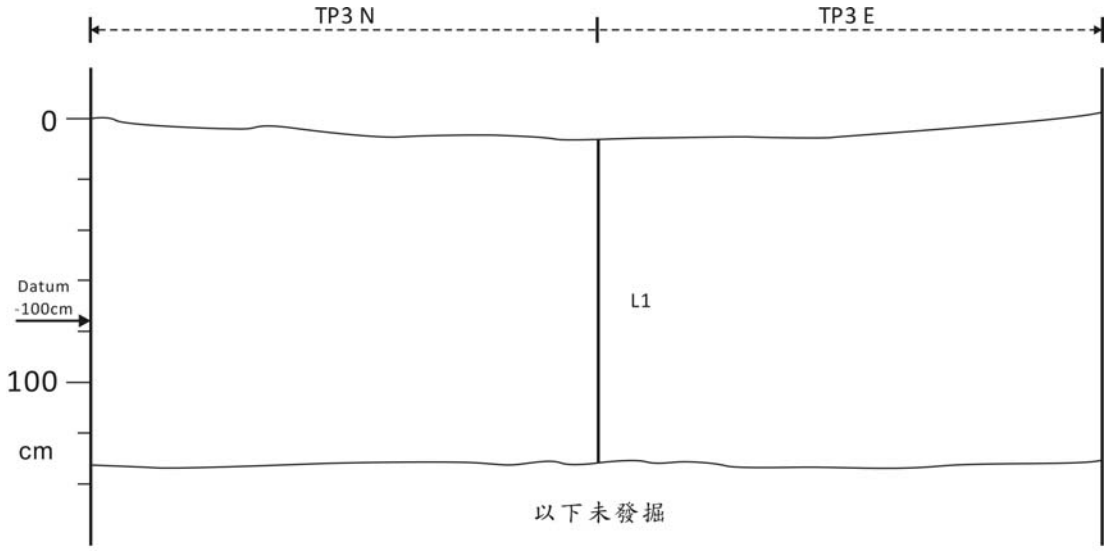


圖 4-15　本計畫 TP3 探坑北牆及東牆地層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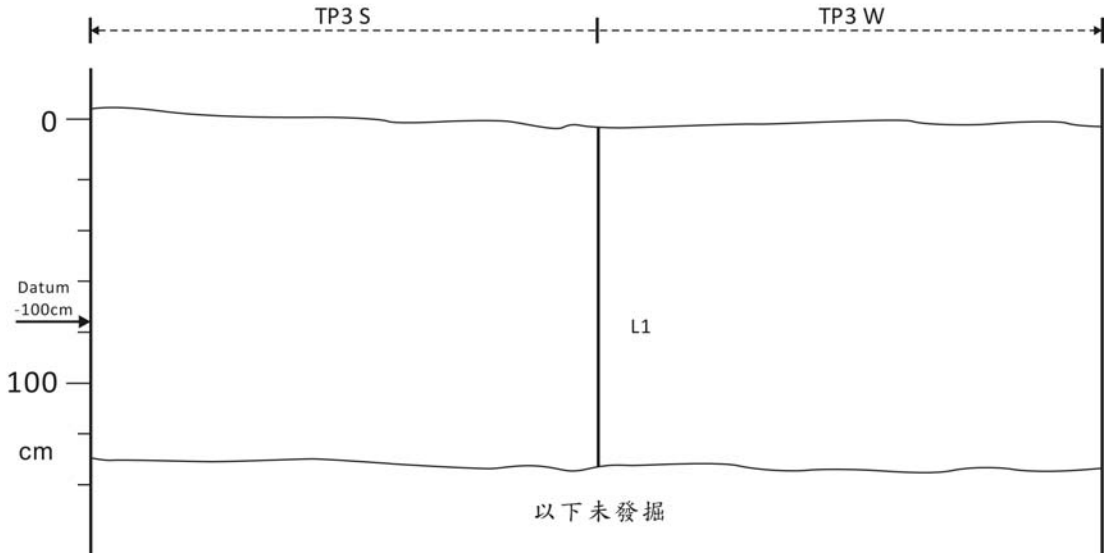


圖 4-16　本計畫 TP3 探坑南牆及西牆地層堆積

（四）第四號探坑（TP4）

由於本探坑所見仍屬於現代干擾狀態，且本坑鄰近探勘點 P35，而 P35 所見於現代干擾層下即屬河相堆積，因此發掘約 40 公分後便停止發掘。仍屬現代干擾回填土層，土色土質為黃褐色（Hue2.5Y5/4, yellowish brown）細砂壤土，土壤乾硬且摻有植物根系，本層斷面上可見大量水泥塊、紅磚、磁磚等建築廢材，另可見塑膠等現代物。本坑亦利用挖土機協助探勘地層，深度約自現地面下 3 公尺皆屬回填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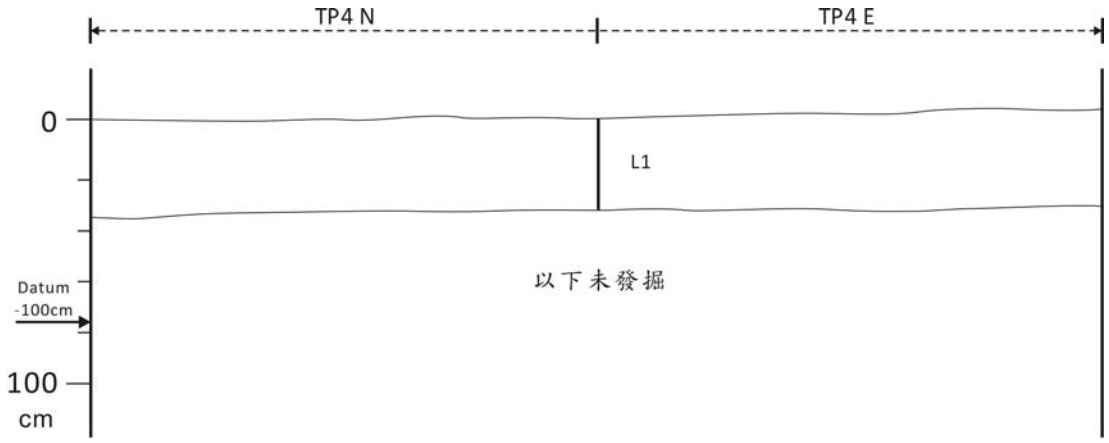


圖 4-17　本計畫 TP4 探坑北牆及東牆地層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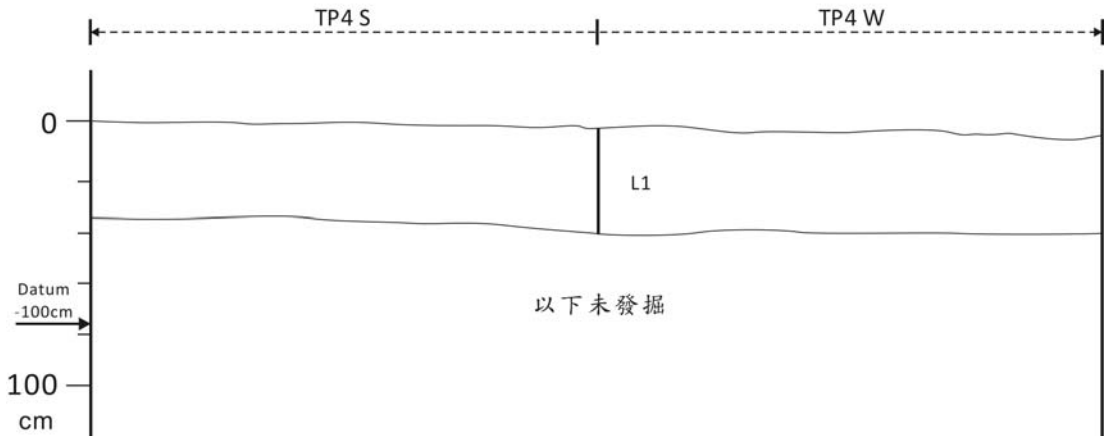


圖 4-18　本計畫 TP4 探坑南牆及西牆地層堆積

表 4 - 3　本計畫發掘各地層所見地層堆積說明表

坑號	地層說明		標準面下/地表深度（單位：公分）	探坑地層照
TP1	干擾層	L1a	20~33 / 0-13	
		L1b	33~43 / 13-23	
		L1c	43-52 / 23-32	
		L1d	52-62 / 32-42	
		L1e	62-75 / 42-55	
		L1f	75-86 / 55-66	
		L1g	86-96 / 66-76	
		L1h	96-111 / 76-91	
		L1i	111-123 / 91-103	
		L1j	123-134 / 103-114	
		L1k	134-146 / 114-126	
		L1l	146-158 / 126-138	
		L1m	158-173 / 138-153	
	沖積土層	L2a	158-170 / 138-150	圖版 4- 141：TP1 探坑北界牆地層斷面圖
		L2b	170-182 / 150-162	
	河相層	L3a	182-190 / 162-170	
		L3b	190-199 / 170-179	
TP2	干擾層一	L1a	23-43 / 0-20	
		L1b	43-56 / 20-33	
		L1c	56-70 / 33-47	
		L1d	70-80 / 47-57	
		L1e	80-91 / 57-68	
		L1f	91-102 / 68-79	
		L1g	102-108 / 79-85	
		L1h	108-121 / 85-98	
	干擾層二	L2a	121-132 / 98-109	
		L2b	132-141 / 109-118	
		L2c	141-152 / 118-129	
		L2d	152-164 / 129-141	
		L2e	164-175 / 141-152	
		L2f	175-185 / 152-162	
		L2g	185-198 / 162-175	
		L2h	198-206 / 175-183	
		L2i	206-215 / 183-192	
		L2j	215-224 / 192-201	
		L2k	224-238 / 201-215	
	干擾層二/三	L2l	238-247 / 215-224	圖版 4- 142：TP2 探坑北界牆地層斷面圖
		L2m	247-256 / 224-233	
		L2n	256-270 / 233-247	
		L2o	270-282 / 247-259	
		L2p	282-295 / 259-272	

坑號	地層說明		標準面下/地表深度（單位：公分）	探坑地層照
TP3	干擾層	L1a L1b L1c L1d L1e L1f L1g L1h L1i L1j L1k L1l L1m L1n	21-40 / 0-19 40-46 / 19-25 46-57 / 25-36 57-64 / 36-43 83-90 / 62-69 64-72 / 43-51 72-83 / 51-62 90-99 / 69-78 99-106 / 78-85 106-115 / 85-94 115-126 / 94-105 126-138 / 105-117 138-147 / 117-126 147-157 / 126-136	 圖版 4- 143：TP3 探坑北界牆地層斷面圖
TP4	干擾層	L1a L1b L1c L1d L1e	20-29 / 0-9 29-36 / 9-16 36-46 / 16-26 46-53 / 26-33 53-58 / 33-38	 圖版 4- 144：TP4 探坑北界牆地層斷面圖

三、遺跡現象

本計畫試掘所得見的四處探坑由於皆屬現代干擾覆土堆積土層，並未發現史前文化層，因此未見具有史前時期之遺跡現象，不過在第一號探坑（TP1）的干擾層可見一略呈溝狀的晚近現代溝狀現象（圖版 4- 145、圖版 4- 146），由該溝狀現象的堆積出土物所見，應略早於回填土層，但由於溝狀現象內出土物以細碎的紅瓦、紅磚為主，而所見紅磚仍略屬晚近，應仍屬晚近使用堆積所致。



圖版 4- 145：TP1 探坑 L1m 之晚近溝狀 F1 現象（F1）



圖版 4- 146：TP1 探坑 L1m 之晚近溝狀 F1 現象（F1-L1）

四、出土遺物

本次四處試掘探坑所見，由於皆屬干擾嚴重之堆積情形，並未發現任何史前文化遺物，而主要在各探坑內皆發現現代干擾物如飼料袋、紅磚、鐵條、鐵絲、電線、磁磚、紅瓦、塑膠製品、柏油塊等等，另外也在各探坑發現少量硬陶器、瓷片，但多屬相當晚近甚至是現代瓷片，年代大致在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因此大致僅記錄而未採集，也未見其他文化遺物出土，無法藉由出土遺物進一步理解遺址之文化內涵。

五、小結

由於本計畫所進行之 4 處試掘探坑之地層堆積皆屬現代二次堆土之情形，因此未見史前文化層堆積，未見木炭標本且也無採集之意義，因此無法進行碳十四年代測定，用以進一步理解本遺址之存在年代。

經由本計畫進行之考古調查、鑽探探勘、考古試掘所得之各項資料，可知基地所在區域近乎全區應大致已有所干擾破壞，而試掘所見之文化遺物也出土於干擾土層，因此可知遺址所在區域應大致已遭受干擾影響。

第五章　結語與建議

第一節　結語

一、遺址保存狀況

就遺址保存狀況的狀態而言，其影響因素主要有人為與自然，但以本遺址所見，則以人為因素之影響保存狀況較多，說明如下。

本遺址所見較具破壞性的人為干擾，主要應可能為早年本區域曾受甘蔗田整地以及之後又受廢棄物堆覆行為造成遺址之不可回復之影響，因此雖在1997年時於5處試掘探坑中仍有4處探坑(TP1~TP4探坑)仍可得見厚約20-30公分左右之史前文化層堆積，但於本次發掘及密集之探勘點所見，皆未見文化層之堆積情形，且於原地層中文化層堆積所在深度均屬填覆之垃圾、建築棄土，說明遺址之保存狀況已屬嚴重破壞之狀態。本計畫基地位於西青埔垃圾掩埋場西側的河岸沖積地，根據本計畫發掘結果，顯示本區域內的原生土層可能有先遭開挖起出並填埋垃圾的情況，也因此造成這個遺址的文化層遭受嚴重之破壞。

二、遺址重要性評估

本計畫針對遺址之重要性評估項目，主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遺址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一、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 之定位及意義性。二、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三、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四、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五、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六、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七、具其他遺址價值者。」因此依上述之七項指標基準及重要性編定1-5個等級，用以說明遺址之重要性價值與否，並據以評估基地與遺址之關係。

1.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本遺址就過去調查及試掘資料，主要發現紅色夾砂陶、紅色泥質陶及繩紋陶片，由繩紋陶片比對台灣南部地區之史前文化，其文化型態可能為南部新石器時代中期牛稠子文化，初步斷定年代約在距今4500-3500年之間（劉益昌 1997)，在橋頭區在 1994 年之遺址普查資料中並未見具有遺址記錄，

因此其意義當屬中級。

2.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

本遺址為 1997 年因開發前的調查所發現的遺址，也屬於橋頭區在討論史前歷史時之材料，其意義當屬中級。

3.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本遺址文化層堆積若以 1997 年試掘所見文化層堆積大致 20-30 公分，並且得見之文化層僅有一層，而本計畫試掘則為破壞未見的情形，整體而言其出土之豐富度在遺址中屬於低級。

4.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本遺址同類型牛稠子文化遺址在高雄市之數量尚屬多數，由於本遺址已幾未見文化層堆積，其意義屬低級。

5.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本遺址大部分區域已多屬干擾堆覆之開發破壞，意義屬於低級。

6.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本遺址相當部分位於公墓附近，地勢較為偏僻，且遺址多已破壞干擾，意義屬於低級。

7.具其他遺址價值者。

遺址已受干擾破壞影響，其意義屬於中低級。

就前述七項評估指標而言，本遺址整體之意義在高雄市當屬於低級。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次考古調查、鑽探探勘以及探坑試掘評估結果，顯示遺址目前的地層堆積上並未發現具有史前文化層分布，亦未得見史前文化遺物出土。從本計畫大量探勘坑、鑽探以及試掘坑得見的地層堆積狀態，顯示原發現之遺址所在區域已經相當程度受到當代填覆之垃圾以及建築廢棄物干擾侵入。推測當於近年（1997-2010）之間，挖走原土層堆積，並推置廢棄物，致使遺址文化層剷除消失，嚴重破壞此一遺址。

若從 1997 年試掘所見具有文化層堆積之區域，大致較集中於基地南側區域，不過本計畫所進行探勘、試掘之區域亦屬系統性之抽樣性質，因此建議未來本基地於開發過程，可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2]，進行開發過程施工中監看，以避免施工中可能干擾破壞遺址仍有可能保存較佳的區域。

[2]「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參考書目

林敬堯

1996　〈橋頭鄉創世紀--從甲圍蔦松文化窺探橋頭史前陶器文化〉《高縣文獻》16：1-3.

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臧振華等 1994）

199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臧振華、劉益昌、邱敏勇（臧振華等 1996）

1996　〈卷尾賸錄史前考古〉《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益昌

1994　《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1997　〈大青坡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環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調查報告。

2010　《台灣全志（卷 3）住民志考古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劉益昌、陳玉美

1997　《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縣文獻叢書系列 3，岡山：高雄縣政府。

附　錄

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環差分析「大青坡遺址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提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綜理表
會議時間：2012 年 8 月 27 日

委員	審查意見	計畫回覆
劉克紘	1.報告書審查通過。 2.遺址已遭嚴重破壞，建議主管機關同意其開發計畫，但應於施工開挖時進行考古監看。	謝謝委員意見，請計畫委託單位參考。
何傳坤	1.本計畫執行方法、地表調查及鑽探分析及建議均合理可行。 2.英文摘要中遺址譯為”relics”不妥，建議修改。 3.考古田野（archeological field）建議改為（archaeological field）。 4.列入定稿本校定內容（to put the matter into）文法不通。 5.頁 1 一、計畫緣起倒數第二行”未來”提送”報告”送請”提送”報告”建議二選一。 6.頁 1 最後一行”以豐富建構全貌觀”語意不詳。 7.頁 5 約在 4500-3500 年之間前加距今。 8.頁 9 倒數第二行兩”生”類改為”兩棲類”。 9.頁 16 三、遺跡現象及遺物第三行”屬同一陶罐破壞的情形”語意不詳。 10.頁 19 第一節第 7 行”為了補足”改為”為了補充”。 11.頁 20 表 4-1”本地點所見遺址現況”改為”遺址現況”。 12.頁 58 圖版 4-140 所見地層後加堆積。 13.頁 73 二、遺址重要性評估第一行”主要依據”後加”文資法”；第 6 行”依”重要性改為”及”。 14.頁 73 倒數第 4 行在 4500-3500 年之前加”距今”。 15.頁 74 第 7，具其他遺址價值者列為低級有點牽強。 16.參考書目缺劉益昌 2010（頁 18）。 17.本報告書依上述意見修改後通過。	1.謝謝委員意見。 2.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IX-X。 3.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IX。 4.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IX。 5.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1。 6.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1。 7.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5。 8.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9。 9.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16。 10.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19。 11.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20-26。 12.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28-58。 13.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73。 14.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73。 15.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請見頁 74。 16.謝謝委員意見，已增加，請見頁 77。 17.謝謝委員意見。

委員	審查意見	計畫回覆
徐明福	1.P.61 是否可歸納出鑽探 61 個探坑中，何者為不具文化層，何者文化層堆積已被刨除干擾破壞，其結果可標示於圖 4-5 至 4-7 中。圖 4-8 及 4-9 所表達的方式似乎有誤差，可能圖 4-9 可以不要。圖 4-5 至圖 4-7 中需標示 1，2，3 是何義？否則不易了解。 2.P.63 4 個抽樣試掘探坑如何選出來的，其與原先 61 個鑽探探坑的關係如何？請述明。 3.P.73 有關結語與建議已依本案發掘結果論述，結果相當清楚。 4.P.27 圖 4-3、圖 4-8、圖 4-10 應標示出遺址範圍。	1.謝謝委員意見，文字內容部分已修改，請見頁 61。由於全部 61 處鑽探探坑點皆未見史前文化層堆積，因此三張探勘圖中皆屬於地層已干擾破壞之地層堆積，因此無法標示文化層堆積層位於圖 4-5~4-7 內。原圖 4-9 已刪除，並與圖 4-11 合併，圖號改為圖 4-10（頁 64）。至於圖 4-5~4-7 圖上之 1、2、3 主要對應於表 4-2（本計畫機具探勘所見地層堆積說明表）內各機具探勘鑽探點所見的土芯堆積情形。 2.4 個抽樣試掘探坑即為隨機抽樣並配合現地調查後，初步判斷目前遺址西側可能仍有文化層堆積，因此選擇西側進行抽樣發掘，仍於西側進行鑽探探勘，主要是要再次確認西、北側區域的地層堆積情形。由於調查時遺址之中、南側區域已大多屬於二次堆土狀態，因此並未進行遺址中、南側之試掘規劃，請見頁 26。 3.謝謝委員意見。 4.謝謝委員意見，圖 4-3 亦可與圖 4-4 互見，圖 4-8 及圖 4-10 已和圖 4-9 圖像合併，改為圖號 4-10（頁 64）。